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总第5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中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10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21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30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37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48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林草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57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62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79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84

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89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93
关于印发吕梁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1
关于印发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	10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一）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我市也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通过人口普查，能够摸清我市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的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高人口质量，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有力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三）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四）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五）普查进度。准备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0月），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完成普查区划分和制图工作，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清查摸底等；登记阶段（2020年11月-12月），普查员入户登记，完成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

年 12 月)，完成数据处理、评估、汇总、发布及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构建协同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与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为了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将从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辖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乡（镇、街道办）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好本地区人口普查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做好本村（居）委会人口普查工作。各大中型企业、大中专院校、驻吕单位，要在 2020 年 5 月底前设立人口普查办公

室，在驻地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人口普查工作。要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普查工作中，涉及普查宣传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市级普查经费保障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港澳台及外籍人口普查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外事办负责协调；涉及网格管理员选调的组织选调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事项，由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办公用房及协调市直小区入户登记工作等方面的事项，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涉及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工作和普查设备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对在校学生的普查宣传工作，以及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普查登记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户籍人口基础资料整理、提供和协助入户登记工作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涉及行政区划和死亡火化人口信息、提供福利院、养老院等具体居住人员情况等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

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人才集体户、劳动力集体户和社会保险人口信息等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电子地图资料和不动产权住房调查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区域内的宣传和协助入户登记事项，由市住建局和市房产局负责协调；涉及户外广告设置方面的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农村人口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出生人口行政记录信息比对等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协调；涉及个体工商户宣传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辖区军队系统人口普查事项，由吕梁军分区和武警吕梁支队负责。对其他未列入的相关事项由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对涉及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配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建立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联系制度，在普查工作的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人员赴各县（市、区）进行督促和指导，及时联系沟通，研究解决相关事宜，并向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汇报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确保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普查保障，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省政府文件明确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负担部分外，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保障工作、勤俭办事的原则，科学编制人口普查经费预算，特别要科学测算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数量和劳动报酬以及电子采集设备数量和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普查工作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物资购置（包括普查表印刷、普查用品购置、普查宣传用品印制）、普查会议及培训、普查办公用品配备、普查试点、普查数据处理、普查资料印刷费等方面加强经费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购置数据采集设备。要提升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采集上报数据。数据采集设备按照每个普查区一台进行配备。对于人口居住分散、数据采集设备不足，可能影响普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县（市、区），县级可酌情自行增配部分数据采集设备。各县（市、区）财政要落实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使用个人智能手机进行数据采集的手机使用补贴。要广泛运用部门行政记

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人员选调及“两员”劳动报酬。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主要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中选调,积极吸纳网格员、计生员、公益性岗位、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人员,或向社会临时招聘,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除去省、市负担的部分,剩余的由县级财政负担。劳动报酬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上述各项普查经费各县(市、区)政府应足额安排予以保障,确保人口普查工作按时间要求有力推进,不得因经费问题影响工作进度。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电视台、报刊、户外广告、出租车、印刷宣传画、制作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确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附件:吕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李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 王小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秀龙 市统计局局长
- 杜建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淑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 赵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孙振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李耀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李 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陈丁照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成 员: 许变梅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 赵保宝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文平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马志坚 市外事办副主任
- 薛文斌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郭文频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 高 鸿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张力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田清震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 郭 雄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任长才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农调队队长
- 郝炜华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闫继平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樊东旭 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 安乃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 杨小涛 吕梁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 陈朝松 武警吕梁支队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赵秀龙(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4号）等相

关文件精神，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探索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和

市场为主导的价格形成体系,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药品、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药品、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带量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全市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采购方式

(一) 适用对象。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二) 品种(产品)范围及采购方式。

1. 国家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国家有关采购使用政策执行。

2. 省际联盟、以省为单位组织的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联盟、省有关采购使用政策执行。

3. 国家、省际联盟及省组织带量采购外的品种,以市为单位组织遴选部分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且竞争较为充分的药品、耗材,分批分类组织实施专项带量采购。

(三) 公告方式。

以市采购联盟开展的带量采购,在市

医保局官网或其指定的网站发布。

(四) 采购周期。

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可根据中选企业数量等实际情况适当续期或延长。

三、工作措施

(一) 带量采购,降低成本。

1. 在统计汇总各医疗机构相关产品年度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的5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

2. 采购联盟各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合同内带量采购品种(产品),确保在1个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剩余用量,各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的其它价格适宜产品。

3. 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

(二) 确保质量,保障供应。

1. 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

2. 生产企业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带量采购产品,

要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要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等措施,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

(三)探索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议,引导合理使用。

对于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及同质量层次或临床使用同功效的耗材,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耗材,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由医保按规定报销。医疗机构要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四)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

通过带量采购逐渐挤干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价格水分,改善临床诊疗用药及耗材结构,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占比,为公立医疗机构改革腾出空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的价格适宜的药品、耗材,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对因规范使用带量

采购中选药品、耗材减少医保基金支出的医疗机构,当年度医保总额预算不调减。医保经办机构将公立医疗机构带量采购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引导公立医疗机构优化费用结构,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原则上可按照“两个允许”(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同时,利用药品、耗材降价替代使用腾出的费用空间,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四、监督考核

(一)将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各有关部门及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品(耗材)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耗材)的合理使用与供应。

(二)对不按规定采购和使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公立医院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中予以惩戒。

(三)对不按规定使用药品、耗材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以及医保协议

的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严格处方审核、点评。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药品、耗材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使用药品、耗材，保障患者诊疗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组织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医保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医保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协调解决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日常工作的监管实施及申投诉处理。

(二) 加强舆情监测和政策解读。市

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舆论监测和正面宣传，制定舆论风险评估和管控方案。要强化对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对使用中药品、耗材可能出现的用药（耗材）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医保局适时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做好医保政策、供应保障、药品质量等各环节工作。要定期不定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附件：吕梁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吕梁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出预算，建立药品

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平台；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相关制度；制定药品、耗材采购工作流程以及药品、耗

材的最高销售限价、医保支付标准；完善医保用药集中采购和使用的监测措施；抓好药品、耗材价格监管；按照规定做好药品、耗材货款结算支付工作。

市卫健委：配合市医保局做好中选药品、耗材在医疗机构的监督使用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和临床医生合理用药的宣传培训工作，监测预警供应使用短缺信息；引导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市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和管控新机制。

市财政局：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耗材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产品的资质进行审核，加强药品、耗材质量监管；提供药品、耗材质量和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对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坚决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质量的行为，保障药品、耗材质量和安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2 号

离石区、中阳县、柳林县、方山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高质量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吕梁市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市委四届八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进一步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总体部署,按照《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晋政办发〔2019〕75号)和《吕梁市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行动方案》(吕政办发〔2019〕19号)的要求,现就吕梁市2020年中心城市建设提出具体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三篇光辉文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一主三副六中心”总要求,认真落实市委“1234”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布局,按照城市发展规律,打造系统性、持续性、宜居性的中心城区。坚持规划引领、项目为王,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紧紧围绕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实施中心区域提质工程、居住环境改善工程、新区建设攻坚工程、中心城市拓展工程、产业发展支撑工程、城市管理精细化工程等六大工程、

二十一个专项行动,2020年续建投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任务

(一) 中心区域提质工程。

围绕主城区,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富有活力、具有鲜明特色特质特点的现代化魅力城市和公园城市为目标,通过实施主城街巷提升攻坚行动、特色片区改造攻坚行动、增绿添彩提档攻坚行动、民生保障攻坚行动等4个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

1. 主城街巷提升攻坚行动。以“两下两进两拆两补”为抓手,巩固和引深“二青会”城市风貌综合整治成果,整治工作由中心城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向城市纵深延伸,促进城市风貌全面改善,提升城市对外形象。通过“两下两进两拆两补”,争取9月底前完成对龙凤南北大街—北川河东路、交通路、李家湾片区、大武—峪口片区、金罗片区等“一街一路三片区”以及主城区33条小街小巷的综合整治;续建完成市区雨污分流改造和主城区中心区域亮化维修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政府、柳林县政府、中阳县政府、方山县政府)

2. 特色片区改造攻坚行动。遵循“共同缔造”理念和“城市双修”原则，既注重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更注重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功能完善、品质提升。采取政府推动、统一规划、市场化运作等形式，先行启动“六大特色片区改造”，建设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形成展示城市形象的标志。开工建设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动龙凤南大街与呈祥路交汇处（龙凤小区北侧）闲置地块开发建设、中央公园北侧闲置地块开发建设、体育馆北侧深基坑开发建设、城南公园东北侧闲置地块开发建设、马茂庄路南企业单位连片闲置地块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离石区政府）

3. 增绿添彩提档攻坚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论，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和增绿添彩，将市区建设成为山、水、绿、彩为一体的公园城市，实施“两园建设、三园提升、一河一渠（王家沟排洪渠）综合整治”。续建投用滨河两路提档增绿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吕梁市新区湖面生态治理工程（7号8号公园）、北川河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城南传统工业主题公园（二期）、青银高速离石高架桥下绿化项目、凤山公园西侧生态修复绿化提升项目、市区“三山”增彩拓展绿化提质等项目；完成莲花池公园

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园林局、离石区政府）

4. 民生保障攻坚行动。围绕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着力解决和改善“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畅通市民出行便利，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城南三川河交汇区域“一桥一路”建设，配套实施便民利民的候车厅、停车场、小广场、市场等“一厅三场”建设。续建完成吕梁火车站候车厅提升改造工程并投入使用；建成投用2-3个市区停车场、4座人行天桥、5个小游园小广场；建设完成呈祥路南延三期（碧水桥—交口商业街）、实施马茂庄大桥建设及马茂庄路拓宽改造、东城供水、三川河滨河景观步道延伸工程；实施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市区各小区、单位老旧庭院管网改造工作，谋划启动柳林（大电厂）—吕梁市区长输集中供热项目和市区便民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离石区政府、柳林县政府）

（二）居住环境改善工程。

针对老城区居民住宅房屋破旧、设施老化、风貌零乱、配套服务不全等现状，探索多种模式，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通过实施老城更新、社区功能完善、康养服务提质增效，不断改善居住环境，引导“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

5. 老城更新行动。坚持把老旧小区改造和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人居环境结合起来,探索多种改造和整治模式,小规模、渐进式,宜拆则拆、宜整则整,不断提升居住品质。2020年,重点推进市体育场片区提升改造,打造以体育休闲为主的城市体育公园;对城区57个单位73万平方米办公区和住宅小区进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市区2-3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步伐,重点加大城市出口、三山入口区域的城中村改造力度,畅通城市,连通城区与三山已有绿地,不断改造原有的旧城区形象,增加城市舒适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离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社区功能完善行动。完善市区社区行政管理、文化、教育、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在社区配置幼儿园、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24小时便利店等设施。不断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推动改造建设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努力实现社区餐饮、蔬菜零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全覆盖。2020年,推进马茂庄兴南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不断完善城市社区的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房产局)

7. 康养安居服务保障行动。围绕打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的战略部署,

积极探索我市康养安居服务保障新模式。结合省政府2020年“新建3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民生实事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坚持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建成投用吕梁市康寿老年医养中心,启动建设吕梁市夕阳红综合保障安居项目。(责任单位:市房产局;配合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三) 新区建设攻坚工程。

针对新区规划建设以来存在的土地利用率低、土地收益不高、在建项目推进慢、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的现状,2020年将以项目为抓手,实施分类攻坚,全力推动新区建设。通过集中组团式进行项目大布局、大推进、大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做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位,推动中心城市快速发展。

8. 组团开发攻坚行动。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区建设,加快新城控股等国内知名企业项目落地步伐;主动对接中央、省、市国有大型企业、民营企业,发挥企业、社会人才、技术、融资优势,创新融资模式,统筹要素保障,组建项目攻坚团队,启动建设双创中心、市民中心、广电中心、市委党校、“五馆合一”、大武商业街等项目,年内完成50%的工程建设;开发建设金融商业组团、北部生活组团、便民组团、总部基地组团等四个组团。

(责任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梁国投公司、吕梁建投公司、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9. 在建项目投用攻坚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年内推动市群艺馆、国投财经中心一期、吕梁医疗卫生园区、吕梁特勤消防站、大武医院、大武小学、上安小学、盛地幼儿园等项目建成投用;吕梁市综合展示馆暨城市广场、吕梁一中、吕梁高等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体育中心等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吕梁碧桂园、贺龙中学、东属巴小学、苏家崖沙麻沟小学、大武八区幼儿园等项目基本竣工。(责任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吕梁消防支队、吕梁国投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

10. 棚改拆迁安置项目攻坚行动。针对新区离石、方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缓慢、手续办理滞后、建设资金短缺、回迁入住率低等问题,由市新区建管中心和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牵头,加大攻坚力度,全力抓好新区拆迁安置各项工作。要压实离石、方山两区县政府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按照“已补偿必拆迁”“已安置必入住”“已交房必配套”的原则,建立完善棚改安置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和协同审批制度,加快完

成征地拆迁任务;加快推进安置房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慢、安置居民回迁难等遗留问题,建设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引导已交付的离石、方山16个安置区69栋楼房11370套安置户的回迁率达到80%以上,以及配套设施全部完善验收移交并投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通过申报棚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争取银行贷款等多措并举,拓宽融资渠道,切实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年内推动离石区盛地社区等5个新建安置项目建成、方山县大武一区等5个在建安置项目投入使用。(责任单位: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市新区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市房产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11. 基础设施项目完善攻坚行动。继续加大新区基础设施投入,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按照“项目落地到哪里,路网建设到哪里,配套管网设施就延伸到哪里”的原则,将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排污、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同步推进配套建设;今年要开工建设盛地大道、新城区到主城区快速路、新区10条排洪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启动吕梁大道二期;建设完成学院路、两条经路(经二路、经四路)、十四条纬路(纬十八路等),完善投用纬二十一路桥等9座桥梁。(责任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中心城市拓展工程。

要按照省委确定的“加快六个市域中心城市建设”的目标，统筹做好向东融入中部盆地城市群、向西对接陕蒙两省区的工作。要强化规划的编制完善，按照“双环三辐射”布局，以区县快速路、连接线为纽带，加快与周边县市政路网体系构建，通过优化交通连接线，打造中心城区与周边柳林、中阳、方山半小时生活圈，实现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等资源互融共享。

12. 规划完善和土地收益攻坚行动。

上半年编制完成《吕梁 2050 远景战略发展规划》，年内完成《吕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配套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不断完善城市绿道、蓝道、绿地、环城生态休闲区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新区土地出让，增加土地收益；通过落实《吕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开发造地、土地指标交易，创新土地收入；通过整治违规土地，废弃厂房、工矿用地、临时用地、闲置土地的收复再利用，盘活存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财政收入，反哺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管中心、离石政府、方山县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交通连接优化行动。按照“双环三辐射”布局，启动实施快速路建设，加强中心城区辐射力和城市能级。开工建设中心城区到柳林快速路，年内建成并通车；打通中心城区到中阳、方山的市政连接；实施龙凤南大街的提升改造与中阳县连接；推进吕梁新城至信义道路交通 PPP 项目、离石凤山农村公路改造、307 国道柳林城区段改线工程、国道 209 省道 340 中阳县过境（唐石板沟隧道）公路改线工程、中阳县城道路及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南川河生态治理 PPP 项目、209 国道中阳段提升改造 PPP 项目、340 省道中阳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340 省道东岔至道棠村段路灯修缮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吕梁公路分局、离石区政府、中阳县政府、柳林县政府）

14. 市、区（县）功能互补行动。推动中心城区与柳林、中阳、方山区域协调发展。将离石、柳林、中阳、方山的历史文化、工业文化等元素紧密结合，打造一批具有历史底蕴、吕梁特色的主题街区、城市建筑、中心广场等，拓展城市功能，彰显吕梁特质，提升中心区域辐射带动能力。今年要实施柳林县明清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加快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各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离石区千年景区、西华镇景区、白马仙洞景区、安国寺景区、泰化森林公园、北武当山景区的生

态休闲区规划编制和建设，推动环中心城区的生态休闲区域初见雏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离石区政府、中阳县政府、柳林县政府、方山县政府、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产业发展支撑工程。

以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三新、两大、八平台”，即打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制造三大园区；发展大数据、大健康两大产业；创建科技转化平台、金融创新平台、总部管理平台、数字服务平台、仓储物流平台、文旅创意平台、人才培育平台、会展服务平台等八大平台。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盘活城市资源、创造就业岗位，做大做强中心城市。

15. 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招商引资全覆盖、服务企业全覆盖”的理念，实施招商引资攻坚行动。制定出台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编制“吕梁籍、山西籍在外商会统计台帐”等，精准开展点对点招商、专业化招商，全面实施全员招商、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和小分队招商。按月按季筹划，对接签约一批、落地开工一批、建成投产一批、包装储备一批，精准对接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包联办法，加快与国内外领军企

业深度对接，既要招商引智，又要招才引商。全年计划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 1 个、5 亿元以上的项目 5 个、1 亿元以上的项目 20 个，签约项目 40 个，投资总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16. 项目建设攻坚行动。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服务招商、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三服务目标，实施一季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攻坚行动。重点推进园区路网、河道整治、人才公寓、科创中心、众创空间、企业总部、企业公园、企业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及山西晋晋电工科技公司的电缆、山西苏龙金属公司的电工材料、新材料产业园区、方特吕梁“熊出没”乐园、吕梁农业嘉年华、穗华天源物流园、晋西北建筑产业园、离石电缆迁建技改、吕梁电商扶贫创业孵化园、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中华国医国药园等产业建设类项目。实现每季开工一批，年底建成一批，全年投产一批。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30%以上，二季度开工率要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离石区政府）

17. 创优服务攻坚行动。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党的建设为引领，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工程化、工程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工作思路，实

施创优服务攻坚行动。本着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服务项目就是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打造创新生态示范区。对入区企业通过精准对接、精准指导、精准帮扶，帮助企业提质增效；对签约企业通过跟踪服务、政策服务、税收服务、融资服务、配套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对审批项目通过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压缩时限、规范行为、加强监管，创新审批方式，年底区内“四上”企业由现在的21户增加到30户；工业总产值由现在的40亿元增加到80亿元；工业投资额由现在的3.2亿元增加到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现在的12.6亿元增加到26亿元；利用外资由现在的848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实现各项经济指标翻番的目标。（责任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新区建管中心、离石区政府、方山县政府）

（六）城市管理精细化工程。

进一步理顺市区管理体制，有效整合有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职责，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统筹管理城市部件，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精准管理、智慧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执法水平。

18. 数字城管攻坚行动。利用吕梁华为云计算中心部分场地设备，以“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的

标准，启动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引入物联感知、视频人工智能分析、大数据、移动互联、信息共享等现代信息技术，做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城市管理智慧化，实现“一网统管”，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2020年，完成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机构运营体系和住建部要求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9个子系统建设任务，同时留出端口，推动汾阳、孝义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具备条件后接入市本级平台，各县要加快启动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梁华为云计算中心）

19. 市容环境提升攻坚行动。通过整治乱摆摊、乱占道、乱张贴、乱抛物、乱搭挂、乱涂写、乱堆放、乱停车，打击未经许可私自占用绿地和修剪、砍伐园林植物，规范城市犬类管理等一系列不规范不文明行为，实现城市市容市貌环境进一步优化。严格落实《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市区公共机构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完善收运体系，按照分散收集、集中转运的原则，配齐配足各类垃圾转运车辆，确保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我市城市生活垃圾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2020年,开工并建成投运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市区建成10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强市区建筑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面实行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实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启动建设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离石区政府、柳林县政府、中阳县政府、方山县政府)

20. 城市执法提升攻坚行动。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理顺规划监督职能和行政复议体制,推动有关机构、职能、编制、人员划转落实到位。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推行“律师驻队”制度,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推进服务型执法,大力推行“721”工作法(即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通过设立城市管理执法服务岗亭、社区工作站、便民窗口等方式,主动对接群众,提供便民服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1. “两违”集中处置攻坚行动。按照“三符合、三分开、三同步(三符合即拟申请登记发证的不动产,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消防要求或取得消防认定意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或取得建设认定意见;三分开即查处建设单位违法违规问题与为群众办证分开,行政审批和其他专项验收与群众办证分开,征缴建设单位税费与群众办证分开;三同步即对于纳入处理清单的项目,在启动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同步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同步依法完善项目行政审批和其他专项验收手续;同步追缴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和商品房应配建未配建公租房面积的异地建设资金)”的原则,对已挂号处置的72个国有建设用地上“两违”建设项目分类研究具体的解决办法,2020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处置任务。离石区政府要对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两违”建筑进行集中处置攻坚行动,成立专班,一宗一方案,一宗一报告,年底之前要全部清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离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房产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吕梁市2020年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

人、县（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晋萍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吴海明副秘书长、靳东征局长兼任，负责定期组织召开中心城区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重点项目成立由市级分管领导牵头的推进工作组，保证一个项目一个工作组，一个项目一个推进方案，统筹推进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竣工投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中心城市互联互通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听取各单位以及相关县（区）城市建设情况汇报；坚持中心城市建设周调度例会制度，确保一事一专题研究，随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按照“四个一批”即续建投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启动一批、验收移交一批，分类指导，压茬推进，滚动实施，抓好中心城市建设

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三）强化高效推进。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负起总责，督促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抓好所承担工程项目的谋划和实施，对照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逐项、逐条进行细化、量化，做好立项、用地、环评、资金等衔接保障，确保各个环节无缝对接，工程项目及时高效推进。

（四）狠抓考核督办。市政府建立重点项目推进督查考核制度。针对今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市政府下发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督导考核，注重推进成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底评优的参考依据。各实施单位要围绕项目的投资、开工、竣工、安全、质量等主要指标制定内部考核办法，明确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吕梁市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吕梁市 2020 年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康二平 市教育局局长
贾 誉 市卫健委主任
李子荣 市水利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爱保 市商务局局长
马小军 市体育局局长
郭清智 市民政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孟兰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继荣 市城管中心主任
胡继兴 市房产局局长
刘谈庆 市园林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冀小明 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郭 宝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刘惠民 柳林县政府县长
田安平 中阳县政府县长
周小云 方山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刘晋萍（兼）

副主任：吴海明（兼） 靳东征（兼）

成 员：曲晓东 白晋华 郭 宝 刘小栋 张继荣 胡继兴 刘谈庆 李计平

王玉斌 刘瑞平 岳永进 薛国平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0 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0 年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吕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在 2019 年建设 95 个美丽乡村的基础上，2020 年再规划建设 100 个示范村，示范引领全市

村庄建设提质升级，实现“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目标，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 字方针，在去年实施 95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的基础上，今年再综合考虑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文积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集中打造 10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以拆违治乱、垃圾整治、污水处理、厕所改造、绿化美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服务设施配套为主攻方向，重点培育，全面推进，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示范村，以此为标准带动全市农村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推进全面小康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要编制、完善示范村实用性规划和建设方案，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科学确定村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产业发展方向、乡村建设风貌、人居环境整治模式和标准，针对示范村的热点、重点和突出问题，准确提出近期目标和年度建设项目，分批有序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农村经济基础、地形地貌、文化传统等实际，突出建设重点，挖掘文化内涵，保护与活化传统村落、古老院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展现地域特色和乡土风味。

坚持生态优先。遵循自然发展规律，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展示农村生态特色，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建设。

坚持实事求是。示范村要选择城市近郊、人口集聚、班子团结、产业发达、基础条件较好、传统特色突出的地方，并尽量集中联片，以便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共享。空心凋敝严重、人口衰减迅速、确定为整体搬迁的村不得列入示范村范围。区别示范村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建设和

整治标准，不搞“一刀切”和“面子工程”。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先里子、后面子”的建设原则，分步骤、分层次扎实推进。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宣传发动群众，克服“坐等靠”思想，提高村民参与建设的自觉性，共同缔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

坚持以县为主。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作以县（市、区）为责任单位通盘考虑，以乡镇、村为实施主体合力推进。市级加强支持和指导。

三、主要任务

（一）拆违治乱。

全面清理示范村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对影响村容村貌的违法建筑、危旧房屋、残垣断壁、废弃建筑、构筑物等予以拆除，确保村落建筑整洁有序。整治提升村容村貌，有效解决私搭私建、乱堆乱放、乱圈乱占、猪舍牛栏等突出问题，把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管理好。整治占用公路打碾、晾晒粮食及柴堆、煤堆、料堆、粪堆等各类堆场，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及时开展闲置土地和违建地块的拆后利用，及时种草栽树还绿。

（二）垃圾治理。

建立健全各县（市、区）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城乡垃圾管理“一体化”、“市场化”、“专业化”是示范村垃圾整治的前提条件和长效根基。

在此基础上，各示范村要因地制宜，完善村庄保洁体系，确定收运处置模式，增加基础设施配置，清理陈年、面源垃圾，建立卫生长效机制。示范村清扫、保洁、转运覆盖率达到 100%。

完善村庄保洁体系。充分发动群众，建立和完善村庄清扫保洁制度，配备稳定保洁队伍，添置收集、转运车辆，分片细化工作任务，按时进行巡检督查。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走出国家大包大揽困境。

示范村实现垃圾分类率 100%。对新冠肺炎防护、防护垃圾进行针对性收集，对可堆肥垃圾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

确定收运处置模式。结合财力、区位、地形、人口规模等，科学确定垃圾分类收集、收集方式、运输方式、处置方式等，推行“垃圾不落地”模式，定时、定点、定区域安排车辆直收直运，日产日清，避免收集点、垃圾池桶的二次污染。

增加基础设施配置。以乡镇为单元建立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或区域填埋场以及渣土场。示范村结合本村实际和规划，新增和完善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桶、垃圾箱、集中堆放点等，配套收集、转运机械设备，保障村庄保洁制度的顺利实施。

清理陈年、面源垃圾。全面排查，摸清底细，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彻底清理村内村外路边、河道、沟渠、边

坡等处的所有陈年垃圾、面源垃圾及杂草杂物，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全部销号。

建立卫生长效机制。示范村要建立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清扫保洁机制，落实人员、制度、职责、经费等，确保垃圾设施正常运行；要建立农村环卫长效管护机制，优化农村居住环境。

（三）污水处理。

因地制宜，高标准建设示范村生活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特别是村办、乡办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废水。同步进行农村厕所改造。

城市周边，城中村离县城较近，可新建和完善管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统一集中处理；人口比较密集、经济相对发达的村庄和乡镇，可以采用集中式（以村或联村）的污水处理厂站；人口分散、地形限制、经济不发达、相对干旱的地区，可采用分散式的技术降低成本。

优先推进环境敏感区域（如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康养旅游区等）、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根据工艺技术情况可单独处理，亦可集中统一处理。

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既要从长远着想，适当超前建设，也要考虑投资大、投产后的长期运行和费用来源问题，避免闲置和形成负担。

（四）厕所改造。

加快农村厕所改造进度，新建改造公共厕所，推进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

示范村要全面完成改厕工程，达到农村卫生厕所标准，已建和新建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厕所改造覆盖率应达到 100%，标准为水冲厕所。

厕所改造可采用不同的推进模式，如统一招标采购厕具，统一实施；统一招标采购厕具，乡镇组织施工；由乡镇统采厕具，乡镇施工。

重点推动村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集贸市场、乡镇卫生院、乡镇政府机关卫生公厕建设和改造，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公厕。

（五）绿化美化。

村庄绿化是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基本条件，绿化覆盖率高、生态环境好是宜居、宜游的“美丽底色”。

以增加绿量为重点，大力新植和补缺村庄树木、灌木和花草，推进村庄山体绿化、道路绿化、环村绿化、出入口绿化、街巷绿化、庭院绿化、校园绿化、河岸绿化、拆违植绿、拆墙透绿等，创建绿色生态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广场、游园绿地以及小果园、小菜园等。

合理选择绿化设计和乡土树种，结合当地人文传统和民风民俗，体现地方特色。尽可能地保留村落、庭院以及所辖区域原有树木，不能轻易砍除。

种管并重，把绿化管理、树木养护在

村规民约中加以规范，落实责任到人，建立长效机制。

绿化应从农村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农民的接受能力，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切忌盲目仿效城市绿化模式。

重点整治村庄以及河道、交通沿线等范围内存在的乱堆、乱倒、乱贴、乱画、乱停、乱占、乱拉、乱架、乱搭、乱建等“十乱”现象，清理街巷空间和庭院环境，规范柴堆、煤堆、杂物堆等，取缔灌木杂草，彻底解决“脏乱差”问题。

在财力保证的情况下，适度进行村庄风貌整治。风貌整治应参照《吕梁市乡村建设风貌整治技术导则》，结合村庄实际实施，因地制宜，从建筑形式、外立面色彩、建筑高度、村落环境、景观小品等方面着手，传承和打造当地建筑材料和传统特色，彰显吕梁精神。杜绝“涂料刷墙、彩钢板房”的做法。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要重点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修缮和保护，活化利用历史遗存，精心设计和施工，恢复传统古街巷和古院落、古街区，传承历史风貌，发展传统特色产业和文化旅游。

（六）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是示范村建设的首要条件和重要保障。

新建、改建和扩建进村大道、产业大道、环村道路、大街小巷、村组入户道路

和桥梁等，修缮现状破损路面，配套公交站、停车场及其设施。

新建、改造供水工程，解决人畜吃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提高水源可靠率和供水普及率，提高生活质量，改善村民健康。

整合部门资金，进行村庄供电线网的改造提升，新建和完善村庄通讯设施。

抓住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收官之年的机遇，积极摸排，保障四类重点贫困户的住房安全。

有条件的村庄，积极进行集中供热、供气工程建设，提高村民生活品质。

实施亮化工程，在村庄主要街道、文化广场、学校、村民中心等场所新建照明设施，改造原有路灯为节能灯具和新能源照明。

（七）公用服务设施配套。

要配套公用服务设施，营造良好环境，加强示范村乡风文明建设，传承乡村文化。

拾遗补缺，新建、改建、扩建文化广场、乡村记忆馆、村级组织活动中心、红白理事厅、戏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公共浴室、便民服务中心、养老院、图书室、夜校、健身娱乐设施等。

村牌村标是乡村的“精神堡垒”，没有村标的示范村须新建一处入口村标。村标设计要深入挖掘自然环境、人文内涵，提炼元素，造型要体现村落精神，展示村庄主题，含义深刻，特征明显，简洁大方。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倡导崇尚科学、移风易俗、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文明和谐风尚，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户”和“道德模范”表彰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使村民生活方式和精神面貌有明显改善，为示范村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八）产业发展。

产业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农业和农村主管部门要整合各部门的政策资金，做好美丽宜居示范村的产业配套。对示范村的农村产业形态、生产方式、资源利用、经营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进行指导优化。通过成立集体经济组织，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农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争取达到50万元以上。拓宽增收渠道，确保农民年可支配收入争取达到1万元以上。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要统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选择条件较好的示范村，建设以红色旅游、康养小镇、度假村、乡村旅游为主的景区，推进文旅融合，培养产业支柱。

四、时间安排

2019年95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作顺延到2020年，与今年确定的100个示范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考核。

（一）第一阶段：前期启动阶段（2020年3月底前）。

主要任务：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摸底调查，按照要求确定

示范村名单,完成各村实用性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编制和报批和建设项目审定工作。报送审定程序为:村申请——乡(镇)初审——县(市、区)批复并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第二阶段:实施建设阶段(2020年4月-10月底)。

主要任务:各县(市、区)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到人,措施得力,要准确把握时间进度,5月份全部开工,8月份有明显成效,10月份基本完工。

(三)第三阶段:验收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底)。

主要任务:11月,各县(市、区)对照标准,进行自查验收,查漏补缺,积极整改。12月,市级组织验收,奖优罚劣,对整治建设成效明显,工作突出的先进县(市、区)、乡镇、村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取消或降低奖补资金,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报市委约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各县(市、区)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及时解决资金整合、项目报批等相关问题,措施到位,跟踪问效。要建立县(市、区)领导包示范村制度,包联领导亲自抓、带头干。乡村两级是建设实施主体,要切实担负主要责任,统一认识,扎实推进。坚决克服去年在规划设计

上精力多,在项目落实上打折扣的问题,克服观望思想,不拖拉推诿。

市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统筹安排项目,细化目标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完善考核体系,形成工作合力。适时举办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培训班和现场推进会,提高业务素质,抓点带面,促进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科学规划、分类实施。

各县(市、区)在去年示范村实用性规划和建设方案编制的基础上,根据需求确定内容,根据实施确定深度,迅速编制、评审、批复村庄规划,挑选出村内最急需、最基本、最突出、最惠民、最切实可行的建设项目作为年度目标上报审定。

在此基础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确定去年95个、今年100个示范村的建设项目和投资总额,明确时序和要求,作为规定动作,成为责任目标,加以落实督促,检查验收。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示范村选择实施其它项目,作为自选动作,整体推进,作为示范村考核验收的辅助指标。

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定后,规划设计单位分别编制各村规划和近期建设项目小读本,图文并茂,简明易懂,向村民发放,以便群众了解和监督,促进项目的实施。

(三)保障资金、落地项目。

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为进一步提高

各县（市、区）工作积极性，市级财政奖补资金从2019年的5000万元提高到今年的1.5亿元，其中，1.2亿元作为补助资金下发，3000万元作为奖励资金，对工作突出的县（市、区）进行奖励。

县（市、区）政府给予每个示范村300—1000万元的奖补资金，引导金融资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各县（市、区）要集中精力和财力，加大力度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对示范村建设给予倾斜支持，集中投入。

各乡镇、村主动出击，利用集体经济，吸纳社会力量和银行贷款，引导农民筹资投劳，积极参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等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要发挥资金效益，加强管理，保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要努力形成“政府部门投入整合、集体经济补充、社会资本参与、政府财政奖补、农民筹资筹劳”的多元化投入格局，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服务，保障项目实施。

（四）强化宣传、提高认识。

要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民正确认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白此项工作对于自身的巨大益

处，克服“等靠要”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积极配合和参与项目建设和环境整治，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考核、有序推进。

建立科学务实的考核评价体系，调动和激发各级各部门创建美丽宜居乡村的积极性。一是健全责任考核体系，把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纳入县（市、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将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成效与包村领导、包村工作部门、驻村挂职干部、帮扶工作队员的年终考核、职务晋升挂钩，奖优罚劣。二是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全面推动。三是严格督查考核，对照考核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关、进度关，采用月调度、季通报、年评比的考核办法，对成效显著的总结推广、奖励表彰，对工程滞后的挂牌督办、约谈问责，对敷衍应付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吕梁市2019—2020年美丽宜居示范村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吕梁市 2019 – 2020 年美丽宜居示范村任务分解表

县 (市、区)	示范村数量		2019 示范村	2020 示范村
	2019	2020		
方山县	6	6	积翠乡孔家庄村、卧龙潭村、麻地会乡后则沟村、圪洞镇前东旺坪村、庄上村、北武当镇来堡村	峪口镇峪口村、安上村、北武当镇下昔村、河庄村、韩庄村、麻地会乡水沟湾村
文水县	8	8	凤城镇南徐村、刘胡兰镇刘胡兰村、开栅镇开栅村、下曲镇北辛店村、南安镇南安村、孝义镇上贤村、北张乡上河头村、西槽头乡百金堡村	凤城镇翼周村、南安镇西韩村、南庄镇横沟村、刘胡兰镇保贤村、南武乡南武村、西城乡西城村、马西乡神堂村、苍儿会办事处上王家社村
兴县	6	8	恶虎滩乡沟门前村、蔚汾镇千城村、瓦塘镇后石门村、康宁镇花子村、固贤乡固贤村、蔡家会镇狮子洼村	恶虎滩乡恶虎滩村、奥家湾乡奥家湾村、康宁镇康宁村、高家村镇高家村、魏家滩镇魏家滩村、瓦塘镇瓦塘村、罗峪口镇罗峪口村、蔡家会镇蔡家会村
交城县	5	7	天宁镇磁窑村、田家山村、西社镇野则河村、庞泉沟镇山水村、苏家湾村	天宁镇蒲渠河村、青村、夏家营镇覃村、西社镇东社村、东坡底乡遼家岩村、会立乡代家庄村、神堂坪村
离石区	8	8	信义镇信义村、归化村、永红村、严村、小神头村、砖窑沟、任家沟村、吴城镇街上村、	信义镇王村、新山湾村、吴城镇王营庄村、上四皓村、兔坪村、李家沟村、田家会街道办上楼桥村、义居村
柳林县	4	8	柳林镇杜家垣村、贾家垣乡枣林村、金家庄乡下崞芝村、高家沟乡贺家坡村	李家湾乡梁家会村、柳林镇雅沟村、穆村镇杨家坪村、二村委、薛村镇薛村、高红村、成家庄乡成家庄村、王家沟乡王家沟村
临县	8	10	城庄镇上城庄村、碛口镇李家山村、西湾村、寨则坪村、安业乡前青塘村、三交镇孙家沟村、枣圪塔村、林家坪镇南圪垛村	白文镇庙坪村、临泉镇东茆村、万安坪村、木瓜坪乡榆林村、三交镇东王家沟村、碛口镇高家塔村、马家山村、克虎镇克虎村、丛罗峪镇小王家塔村、曲峪镇开阳村

吕梁市 2019 – 2020 年美丽宜居示范村任务分解表

县 (市、区)	示范村数量		2019 示范村	2020 示范村
	2019	2020		
汾阳市	10	10	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古浮图村、肖家庄镇中寨村、栗家庄乡栗家庄村、河堤村、阳城乡小魏城村、文峰街道建昌村、杏花村镇东堡村、峪道河镇宏寺村、三泉镇东赵村	峪道河镇下张家庄、冀村镇仁岩村、肖家庄镇玉兰村、演武镇演武村、三泉镇东贾壁村、石庄镇南广城村、杨家庄镇垣头村、栗家庄南垣寨村、西河乡石塔村、太和桥街道办北廓村
石楼县	8	4	灵泉镇胡家峪村、西卫村、义牒镇褚家峪村、罗村镇泊河村、小蒜镇蓬门村、裴沟乡永由村、坪底村、龙交乡王家沟村	灵泉镇车家坡村、马村、龙交乡龙交村、裴沟乡曹家峪村
岚县	4	6	河口乡王家村、普明镇贯家庄村、王狮乡史家庄村、东村镇东阳涧村	东村镇康井洼村、上明乡上明村、岚城镇前庄村、顺会乡刘衬会村、社科乡普通村、梁家庄乡索家坡村
中阳县	10	9	金罗镇水峪村、北坡移民新村、宁乡镇阳坡塔村、枝柯镇枝柯村、车鸣峪乡弓阳村、车鸣峪村、武家庄镇福禄峪村、暖泉镇上垣村、王家庄村、下枣林乡神圪塔村	暖泉镇暖泉村、金罗镇金罗村、西合村、益家村、武家庄镇枣坪村、车鸣峪乡刘家坪村、关上村、下枣林乡阳坡村、枝柯镇马家峪村
交口县	7	6	桃红坡镇西交子村、温泉乡范石滩村、水头镇广武庄村、回龙乡回龙村、康城镇康城村、双池镇梁家沟村、石口乡下蒿城村	石口乡龙神殿村、双池镇西罗村、云千村、圪塔村、火台山村、桃红坡镇栗子头村
孝义市	11	10	新义街道贾家庄村、赵家庄村、南阳乡西田庄村、西辛庄镇杜西沟村、高阳镇仁义村、振兴街道东庄村、柱濮镇上令狐村、中阳楼街道尚家庄村、驿马乡寨上村、大孝堡乡张魏村、胜溪湖街道六壁头村	崇文街道留义村、胜溪湖街道封家峪村、西尉庄村、大孝堡乡大孝堡村、长黄村、兑镇镇新民村、中阳楼街道八家庄村、下栅乡下栅村、下堡镇西程庄村、杜村乡东小景村
合计	95	1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大县城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品质，实现“以质取胜”“以特取胜”的县城发展目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要求，深入贯彻省政府印发的《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 年）》（晋政办发〔2019〕75 号）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突出补短板、塑风貌、提品质三大重点，着力实施 12 项专项行动，推动县城风貌得到有效管控，县城特色更加鲜明，县城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县城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尽快实现大县城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2020 年，各县（市、区）县城品质提升要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推动品质提升行动由县城向城乡结合部延伸，由主要街道向县城纵深延伸，促进县城风貌全面改

善、品质全面提升。各县（市、区）要继续推动“五城联创”向纵深开展，2020年吕梁市区申报国家级园林城市，交城、柳林、中阳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孝义市要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第二次复审，中阳、柳林、临县、文水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一）补短板。各县（市、区）重点开展老旧街巷疏通、老旧片区改造专项行动。

1. 老旧街巷疏通行动。编制老旧街巷专项规划，对老城区老旧街巷进行整治，提高道路网密度，疏通老城区微循环。制定老旧街巷整治实施计划，理清老旧街巷的现状情况，分门别类提出整治措施。在老旧街巷整治中要保持原有的城市肌理，对路面破损、交通设施缺失的进行修补硬化改造，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通行能力；打通“断头路”、丁字路，连接主次干道，提高道路的通达性；加强老城区小街巷的停车管理，遏制无序停放，保持道路通畅。

2. 老旧片区改造行动。有序推进老城更新，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有序更新。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改造的原则，探索多种改造和整治模式，宜拆则拆、宜整则整。老城更新要注重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提倡成街成坊的集中连片式改造，严格控制零星插建式改造和高强度开发建设。启动县城特色片区和全龄社区的建设工作，到2020年，

各县（市、区）要打造2个以上县城特色片区，建设2个以上全龄社区，形成县城形象名片。

（二）塑风貌。各县（市、区）重点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两补”专项行动。

3. “两下”行动（管线下地、广告下墙）。

管线下地。对县城主次干道、小街小巷架空公共空间的线缆，该入地的入地，该穿管的穿管，该固定的固定，确保管线整齐有序；对各类通信杆、信号杆、监控探头杆、电线杆和各类箱体进行清理、规范、合并设置。全面解决城市“蜘蛛网”。

广告下墙。广告牌匾依规设置、美观大方、一楼一牌、一店一标。依法拆除违法设置的楼体立面广告、跨路和落地式广告、灯箱广告；按照体现地域和文化特色、具有丰富艺术内涵、广告牌匾与县城整体风貌和建筑风格相协调、防止广告牌匾整治千篇一律等要求规范整治门头牌匾；规范整治大型立地广告；拆除楼顶广告；整治规范沿街展示橱窗。

4. “两进”行动（停车进位进库）。

停车进位。按位停车，停车入位，顺向停放，整齐有序。严禁占用人行道，严禁碾压草坪绿地。

停车进库。在主次干道规划公共停车泊位，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平改立”建设立体停车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停车设施错时对外开放；发展智慧停车、建设充电桩、推进停车场

联网管理。

5. “两拆”行动（拆除违建、拆除围墙）。

拆除违建。进一步摸排县城违法建设情况，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拆除工作机制，完善、落实拆除违法建筑责任制，对存量违法建设采取分类方式处置，对县城重要道路、公共空间等范围影响风貌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要限期全部拆除，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拆除围墙。按照景观协调和安全管理的原则，梳理机关单位、公共设施、公园、居住区等围墙建设情况，制定县城围墙拆除方案，宜拆则拆、宜留则留、宜改则改。对县城公共建筑区域的封闭式围墙要予以拆除，营造开放包容的市容景观环境。党政机关要带头拆墙透绿增绿，对机关单位、居住区、公园等区域的围墙，可兼顾管理需要拆除或改造，拆除的区域要做好内部景观与外部景观的衔接设计，不能拆除的可将封闭式围墙改造成通透式围墙或文化墙，透出内部绿地景观。要进一步强化围墙拆除后的安全管理，采取门禁、监控、可视化对讲等网络、信息技术，保障机关单位、居住区的安全。

6. “两补”行动（道路修补、绿化补植）。

道路修补。对县城道路破损、坑洼、隆起、碎裂、溢水等交通设施缺失的进行修补、改造，保持道路平坦畅通。

绿化补植。对公园、广场、绿带及道

路两侧绿化缺株、死株、地面裸露等绿地缺失的进行补植补栽。

（三）提品质。各县（市、区）重点开展清洁取暖、污水垃圾治理、绿地建设、公厕建设管理和县城精细管理专项行动。

7. 清洁取暖行动。完成吕梁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超前谋划并落实集中供暖热源，实现热源能力与管网覆盖相匹配。要充分发挥我市煤炭资源优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继续拓展实施以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实现超低排放）为主的清洁取暖；在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以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方式为主。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平川四县、市必须延伸到5公里范围内）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达到60%以上，平川4县（市）平原地区完成散煤清零，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散煤全部清洁化替代。到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

8. 污水治理行动。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7号)，各县（市、区）要完成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

理设施短板,县城建成区全部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城中村和老旧城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黑臭水体,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全面开展污水管网大排查,各县(市、区)要完成污水管网全面排查、确权登记工作,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立城市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全面开展污水管网大改造,各县(市、区)要对排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进行新建、改造,加快小街小巷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工作,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雨污分流。到2020年底,雨污合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的比例要控制在20%以内,完成城市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非市政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排查和改造。全面开展污水处理大提质,按照污水处理厂利用能力75%、留出25%富余的原则,科学规划确定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改造任务。全市15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改造任务按完成时限逐县逐项实现“任务清零”,调试时间与项目竣工验收同步,投运之日即进入稳定运营之时。从2020年6月1日起,全市15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严格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其他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排污情况自行监测。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平均浓度须达到150mg/L以上,不得低于100mg/L。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应达到94%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必须按规定、按规范处置。持续推进“一厂一策”“一指标一策”、长短结合、硬件与软件结合,注重解决问题,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足额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并及时按进度拨付。全面实行排水管理大考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遵循省市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市县主管部门属地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承担市场化运营主体责任的原则,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分部门指导、统筹协调、运营管理、监督和保障、考核评价、处罚与追责等工作。

9. 垃圾治理行动。全面推行环卫一体化运营机制(即作业方式一体化、垃圾分类一体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各县(市、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须达“四个100%”,即收集覆盖率达100%、密闭运输率达100%、转运进场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运行管理要做到“七个必须”:一是必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进场计量及溯源制度;二是必须做到分区、分单元填埋处理作业;三是必须完善库区范围排洪及雨水截流处理系统;四是必须确保渗滤液处理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要求；五是必须对库区监测井地下水水质进行规范监测；六是必须对库区内甲烷浓度进行定时监测；七是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设施、除臭灭鼠防蝇等消杀消毒卫生制度。汾阳、孝义 2020 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50 万以上人口大县临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22 年建成,其他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推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PPP 等市场化经营方式,逐步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覆盖面。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吕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离石、孝义、汾阳、柳林、中阳开展垃圾分类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同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2020 年县城机械化道路清扫率力争达到 80%以上。

10. 绿地建设行动。加强县城绿道、蓝道和环城生态休闲区建设,“绿化美化彩化”县城,种植乡土树种和成片特色花卉,打造独具特色的县城原生态自然景观风貌。完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对拆迁空地、闲置空地,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型绿地,满足居民邻里交流、健身休闲需要;推动城边村、城郊村利用村头巷尾裸露地块进行“一村一游园、一村一绿地”建设;要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公众参与,鼓励居民开展公共绿植绿地认建认养,打造花园式社区。在绿地生态空间建设过程中,

要尊重自然地形,修复原生态植被,提高生物多样性。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区)完成环城生态休闲区规划编制和环城生态休闲区划定工作,建成区绿地率应达到 34%以上。

11. 公厕建设管理行动。开展“厕所革命”,采取“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方式,加大公厕规划建设及管理力度,优化公厕布局,人口居住密集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5 分钟可达公厕;按照“四净三无两通一明”(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精细化、人性化管理公厕。

12. 县城精细化管理行动。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摒弃交通陋习”行动,完善城市交通信号设施、城市主次干道隔离设施、路口渠化设施、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道路车速控制设施、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市容环境管理“八乱”整治行动(乱摆摊、乱占道、乱张贴、乱抛物、乱搭挂、乱涂写、乱堆放、乱停车),打击未经许可私自占用绿地和砍伐园林植物的行为,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犬类管理,全面规范市民养犬行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数据、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建设县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开展“全民城管”行动,推动县城管理重心下移,将县城管理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城市主管部门、派出所、交警中队、执法中队、市

场监管局、环卫中心、社区网格员、小巷管家组成的小街巷综合治理“一路一专班”管理体制，开展科学组织交通、完善交通设施、规范停车行为、道路畅通有序、环境干净整洁、涵养文明风尚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绿色企业、诚信商店、和谐社区、最美家庭评比评选活动，推动城市文明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向纵深开展。将垃圾分类纳入社会管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共同参与的良好态势。加强建筑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实行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政府、社会、居民协调协同、同心同向，聚集促进县城发展正能量。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尊重居民对县城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县城建设、管理，真正实现县城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大县城建设，提升县城品质，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建立吕梁市 2020 年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区）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晋萍副市长兼任，副

主任由吴海明副秘书长和市城市管理局靳东征局长兼任，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困难和问题，对推进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指挥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切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切实抓出成效。2020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将实施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局。

(二) 务实有序推进实施。各县（市、区）要注重统一规划，编制品质提升项目工作导则，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科学、务实、有序组织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工作。切忌搞脱离实际、大拆大建、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切实把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督察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形成品质提升行动中树立目标导向、勇于担当作为、积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品质提升行动工作进行阶段性督查检查、通报排队，年终实行统一考核评比。

附件：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吕梁市 2020 年县城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立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毅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继荣 市城管中心主任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王廷洪 孝义市政府市长

吴晓东 汾阳市政府市长

宋志江 交城县政府代县长

王 峰 文水县政府县长

周小云 方山县政府县长

刘惠民 柳林县政府县长

田安平 中阳县政府县长

陈 浩 石楼县政府县长

李双会 临县政府县长

乔 云 岚县政府县长

刘世庆 兴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刘晋萍（兼）

副主任：吴海明（兼）靳东征（兼）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吕政办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

为提升“山河多娇 英雄吕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吕梁——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品牌影响力,调动旅行社组织境内外游客来我市旅游的积极性,拓展旅游客源市场,促进全市旅游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民航、火车、大巴大宗旅游团队奖励。

1. 旅行社组织吕梁以外民航旅游团队,单次人数达到30人以上(含30人),在我市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1晚的,奖励1万元;单次人数每增加30人,增加奖励1万元。一年内同一旅行社组织的民航旅游团队达到10次,且累计人数达到300人的,再一次性追加奖励3万元。

2. 旅行社组织吕梁以外火车旅游团

队,单次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在我市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1晚的,奖励1万元;单次人数每增加100人,增加奖励1万元。一年内同一旅行社组织吕梁以外的火车旅游团队累计达到10列次,再一次性追加奖励5万元。

3. 旅行社组织吕梁以外大巴旅游团队,单次团队达到50人以上(含50人),在我市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1晚的,奖励2000元;每增加50人,增加奖励3000元。

(二) 旅游直通车奖励。

旅行社开通的从吕梁以外的城市到吕梁收费景区的定点定时定线定价定服务标准的旅游直通车,全年开行20个班次,每班次27座以上(含27座),奖励1万元。全年超过20班次的,每增加1个班次,增加奖励800元。

(三) 自驾车团队奖励。

旅行社从吕梁以外组织自驾车团队,单次车辆达10辆,且人数达到30人,在我市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1晚的,奖励3000元。10辆以上,每增加1辆车且人数增加3人,奖励400元/辆。

(四) 入境旅游团队奖励。

旅行社组织入境旅游团队,境外游客(含港、澳、台)单次人数达到30人,在我市至少游览1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1晚的,按照50元/人予以奖励。

获得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的可同时享受大宗旅游团队奖励。

二、奖励条件

(一) 组织民航旅游团队,飞机须在吕梁大武机场落地;组织火车旅游团队,列车须停靠吕梁市辖区内火车站;大巴和自驾车队进入吕梁须同时段到达。

(二) 吕梁市收费景区以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公布的《吕梁市收费景区指导目录》为准。

(三) 奖励对象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

三、奖励的备案、查验与审批

(一) 备案。

1. 申请民航、火车、大巴旅游团队、自驾车团队、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的旅行社,须提前将《团队登记备案表》、《旅游行程表》、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报市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所涉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2. 旅游直通车在开通前要向市、景区所在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局同时登记备案,填写《旅游直通车登记备案表》,提供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二) 查验。

所有申报奖励团队在吕梁游览当日须由景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进行现场查验。

(三) 审批。

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须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交申报资料，经审核通过的，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备案结算。

四、奖励申报提交材料

旅行社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奖励评审结束后退回原件，复印件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存档备案。

申报民航、火车、大巴等团队奖励需提供《民航、火车、大巴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包机协议、铁路调度计划、命令或游客登机牌、火车票；收费景区门票结算凭据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游客名单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旅游直通车奖励需提供《旅游直通车奖励申报表》；申报旅行社与收费景区的合作协议；客运企业出具的旅游直通车租车合同等相关证明；旅游直通车景区出具的证明；每班次游客名单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自驾车团队奖励需提供《自驾车团队奖励申报表》；收费景区门票结算凭据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游客名单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入境旅游团队奖励需提供《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收费景区门票结算凭据及景区出具的相关证明；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境外游客名单表和护照复印件。

以上申请均需提供旅游团队在吕梁游览景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局的现场查验报告（附现场查验照片、游客身份

证照片），游览期间无事故、无投诉、无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证明，由县级文化和旅游局以季度汇总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奖励资金来源及核拨管理

旅行社奖励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列入市级旅游管理部门重点项目预算，专项用于大宗奖励。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奖励资金的拨付。

六、监督管理

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存在下列行为的，取消本年度奖励资格：

- （一）弄虚作假等骗取奖励行为的；
- （二）在吕梁游览期间发生服务质量重大过失行为的；
- （三）在吕梁游览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在吕梁游览期间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本奖励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团队登记备案表
2. 旅游直通车登记备案表
3. 民航、火车、大巴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4. 旅游直通车奖励申报表
5. 自驾车团队奖励申报表
6. 入境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7. 旅游景区结算证明（模板）
8. 游客名单表（样表）

附件 3

民航、火车、大巴旅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总经理签字：

旅行社名称		(申报旅行社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游览起止时间		
客源地		
申报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巴团队	
留宿时间		
组团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入住酒店名称		
游览景区名称		
接待游客人数		
旅游车牌号码		
导游领队签字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旅行社填写)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实际奖励金额 (审核人填写)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旅行社 开户许可证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备注 1：申报旅行社提交本表，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后附）：1. 包机协议、铁路调度计划、命令或游客登机牌、火车票；2. 旅游景区结算证明；3. 收费景区门票结算凭据；4. 住宿结算凭据及相关票据；5. 游客名单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2：本表一式三份。旅行社一份、市文化和旅游局二份。

附件 7

旅游景区结算证明（模板）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兹证明由 _____ 旅行社组织的（民航□、火车□、大巴□、自驾车□、入境□、直通车□）旅游团队共 _____ 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我景区观光旅游，门票 _____ 元/人，门票收入共计 _____ 元，并出具了景区门票结算凭据。

特此证明。

附件：收费景区门票结算凭据

XXXX 景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旅行社和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局各一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吕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省、省政府致力打造黄河旅游板块的重大机遇，加快发展我市乡村旅游，促进文旅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着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着眼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深度挖掘资源，高端策划开发，以游兴村、以游富民，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把乡村旅游培育成为全市旅游产业的新业态和增长极，努力走出一条富有吕梁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

（二）发展目标。

到2023年，全市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显著改善，业态产品更加丰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游客满意度大幅提高，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品特色鲜明、服务管理规范、产业体系完善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继续支持37个山西省旅游扶贫示范村的创建，发展特色农家乐、乡村旅游客栈180个，新创建吕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150个、黄河人家150个；争创3A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60个以上，省级黄河人家70个以上，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年增长20%以上，乡村旅游综合收入年增长15%以上，真正实现以游兴村、以游富民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化发展。统筹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促进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制订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实际问题，让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强化规划引领。坚持先策划后规划，用全域旅游统筹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城乡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做到布局合理、规划

科学。

(二)因地制宜,特色化发展。充分挖掘乡土文化内涵,强化总体设计,因地制宜,以农为本,防止大拆大建、千村一面和城市化翻版、简单化复制,实现特色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突出地域特色,合理开发利用乡村旅游资源。坚持“保护性开发”原则,加强乡村旅游古建筑、民宅、文物、古树等保护,注重乡村建设与乡村原始风貌及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三)示范引领,品牌化发展。加强示范创建,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培育一批乡村旅游特色品牌。依托黄河及其相关资源,打造黄河人家,发挥品牌辐射带动效应。支持和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依托当地的特色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民俗文化旅游项目,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积极培育和创建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鼓励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企业与乡村旅游景区(点)建立旅游企业集团,联合开发产品,实行联营共赢。坚持两权分离,促进规模化与集群化发展,提高乡村旅游的组织化和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乡贤的独特作用,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旅游企业,发展股份合作,实施品牌连锁发展,推进乡村观光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和生活体验转型升级,实现多业态要素的集聚发展。鼓励筹建乡村旅游协会组织。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乡村旅游规划体系。

1. 编制全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多样化发展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和多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引领乡村旅游向集约化、生态化和品质化发展。各县(市、区)都应结合城市和村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交通水利规划等编制县域乡村旅游专项规划,重点片区乡镇应结合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片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乡村旅游市场体系。

2. 壮大乡村旅游产业规模。按照第五次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明确的十大路径为指引,依托不同的区位条件、旅游资源和市场需求,确定一批生态良好、基础完善、特色鲜明的重点发展村,扶持建设成为乡村旅游示范村;引导发展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类型多样的乡村旅游景区;打造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摘农家果、干农家活”为主要内容的乡村旅游客栈。原则上,汾阳市、离石区、柳林县、孝义市每年创建吕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各4个以上,其余每县每年创建吕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3个以上;临县、柳林县、石楼县和兴县创建黄河人家不低于4户,其余各县每年创建黄河人家3户以上,各县每年要创建乡村旅游客栈不少于4户;同时,积极开展山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山西省黄河人家的推荐工作,确保到2023年如期完成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的目标任务。(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 开发乡村特色旅游产品。依托景区、森林、果园等农村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古民宅、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自然资源，发展以岚县土豆、石楼槐花、交城白木耳、交口香菇等为重点的休闲观光农业；推出汾酒文化园工业旅游示范区等现代工业旅游；大力推进离石信义、交城庞泉沟、文水苍儿会、方山北武当、兴县东会乡森林资源，发展以健康为主题的森林康养旅游；打造景区依托型、田园观光型、休闲度假养生型、古镇古村落型、农耕民俗体验型等类型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乡村旅游向个性化、精致化和主题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4. 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大力推动乡村旅游与农业、养老养生、体育运动、中医药、大数据，实景演艺、非遗文化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农业景观、家庭农场、休闲园区、康养基地、自驾车及房车露营基地。打造一批集科技示范、农业创意、田园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和旅游休闲度假区，形成观光、研学、康体、休闲、度假、娱乐等多点支撑和全域延伸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促进文物资源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

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发挥文物资源对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鼓励乡村与专业艺术院团合作，打造特色鲜明、体现地方人文的文化旅游精品；鼓励体育赛事进乡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大力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推荐农产品进景区。鼓励支持乡村旅游经营者依托当地特色乡村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特色商品。引导农产品进行加工包装，转化为旅游纪念品和特色商品。强化对乡村旅游商品的包装及营销策划。进一步包装打造红枣、核桃、小杂粮、沙棘、蜂蜜、马铃薯等农特产品为主的绿色旅游商品品牌；创新孝义皮影、中阳剪纸等一批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主推汾酒、吕梁山猪、柳林碗团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乡村旅游产品竞争力。

6.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示范县、乡村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客栈等品牌创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和农户争创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和黄河人家，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市乡村旅游整体水平和形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举办乡村旅游节。按照“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一村一风韵”的要求，支持策划举办乡村旅游节、美食节、采摘节、民俗文化节等节庆活动。通过旅行社与乡村旅游景区(点)互动，组织乡村旅游专题活动，拓展乡村文化旅游演艺市场。以县区村镇为主体，举办主题节，实现以节促销、以节促游和以节富民的目的，不断增强乡村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8. 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公路交通为主线，结合沿线乡村景观风貌和旅游资源，策划培育具有红色体验、黄土风情、宗教祈福、康养健身、游学等复合功能的乡村旅游线路，形成有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和生态民俗线。建设不同区域、不同季节、不同主题的乡村自驾景观廊道，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慢游”网络，推出一批精品乡村自驾线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局)

(四) 改善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9. 完善交通配套设施。解决景区连接线“最后一公里”，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加快交通干道、游客集散地、重点旅游景区到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道路交通网建设，提高乡村旅游景区(点)客运班车通达率。全市乡村旅游景区(点)设置统一的导览图、旅游标志等标识标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

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全域旅游及山西省乡村旅游景区的标准和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配套乡村旅游聚集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通信宽带、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大力整治村容镇貌，深入开展乡村改厨、改厕、改院落、整治周边环境等“三改一整”工程，积极实施全域旅游无垃圾行动，大力推进旅游厕所从城市、景区向旅游村镇拓展。改善游客接待、停车住宿、休闲娱乐等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提升乡村旅游服务。农业、卫生、市场、物价等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主要消费环节的服务规范，鼓励发展有特色的乡村民宿餐饮强化乡村旅游行业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和品牌意识，引导建立乡村旅游协会，规范物价，确保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点)的食品生产、餐饮服务、消防安全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乡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市场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12. 加快乡村旅游智慧建设。设立微信公众账号，推动知名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逐步实现信息智能推送、网

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互联网服务，完善导游、导航、导厕、导览、导购等智慧旅游服务。建设乡村旅游电商平台，推进旅游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五）加强乡村旅游宣传营销。

13. 加大整合宣传力度。把乡村旅游作为旅游品牌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县整体旅游宣传计划，制作旅游地图等宣传品。支持建设专业化、品牌化的乡村旅游网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旅游的宣传推广和中介服务，形成宣传推广的合力。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多种手段，加大乡村旅游产品宣传营销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新闻办、市电视台、吕梁日报社、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周末乡村休闲游。利用城市居民休闲消费新特点，设计周末乡村旅游产品线路和营销主题，充分调动旅行社积极性，大力组织开发“城市人乡村游”“周边省市游客乡村游”活动，组织引导市内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到乡村旅游景区（点）旅游，促进乡村旅游发展。鼓励支持在黄金周、小长假、节庆、周末等假日期间开通定制乡村旅游线路，对通过旅行社组团赴市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观光旅游的，纳入市级大宗旅游接待奖励范畴，落实奖补政策。把乡村旅游

景区(点)变成“城市居民的后花园”“学校的实践基地”和“社区的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六）强化乡村旅游人才培养。

15. 市县人社、文旅、农业、林业、畜牧、扶贫等部门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领头人、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分三批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全部轮训一次，可依托高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队伍。组织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艺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人员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建立完善市县培训基地，整合高校专家和文旅产业精英力量，提供项目策划、创业辅导、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商品研发、人才培养等一站式服务，为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

（七）积极实施旅游精准扶贫。

16. 把发展乡村旅游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全力实施旅游扶贫计划，对有条件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村编制旅游扶贫规划。整合旅游扶贫专项资金，集中扶持一批贫困村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旅游扶贫行动，创新扶贫模式，通过大景区辐射、重点城镇和示范村带动、旅游企业吸纳和就地输转、农村资源入股、易地搬迁村庄改

造等方式,推进村镇变景区、农舍变民宿、农民变导游,以游脱贫、以游富民。主动对接寻找旅游扶贫对口帮扶合作单位,积极争取帮扶单位加大对贫困地区旅游项目建设、游客输送、人才培养、产品推介等帮扶工作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推进乡村旅游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与发展乡村旅游相适应的管理协调机制,旅游重点乡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乡村旅游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形成市、县、乡、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各级要建立乡村旅游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建立乡村旅游数据库,摸清各县乡村旅游景区、农家乐等底细,基本特点,定期分析乡村旅游发展形势和运行质量,强化目标考核管理,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合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确定发展重点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统筹整合使用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旅游发展。农村基础设施、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和森林乡村建设等项目要向符合条件的旅游乡村倾斜。对乡村旅游发展相对集中区域,要优先安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好文旅产业基金,加大乡村旅游发

展投入。

(三)强化政策扶持。市县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土地、税费、资金、行政审批等要素环节上扶持乡村旅游发展。加快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及各类经济实体投资乡村旅游。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简化行政审批,优化土地、消防、安全、卫生等各类许可证照办理程序,对新开办的乡村旅游项目,市场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免收办证费用。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各大金融机构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扶持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各单位利用工会会员会费组织去乡村旅游景区(点)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构建多层次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政策,建立健全乡村旅游奖励激励机制。每年每县至少确定3-5个乡村旅游示范村,由当地县财政补贴50万元,通过市级验收由市财政奖补20万元,通过省级验收的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由市财政奖补30万元,4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奖补50万元,5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奖补100万元,获得市级以上奖补资金的,县级同样进行奖补。

(四)凝聚发展合力。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发展乡村旅游的强大合力。文化旅游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宣传

推广、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旅游统计等有关基础性工作,要结合文化下乡、非遗传承等工作,促进文化与乡村旅游的融合,积极推广乡村旅游典型经验;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乡村旅游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农业部门要将乡村旅游纳入现代农业发展的整体布局,指导发展休闲农业,美化优化农村环境;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乡村旅游用地的指导和保障,确保乡村旅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部门要将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开发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持续开展全域无垃圾行动;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将乡村旅游交通建设项目列入相关建设规划,打通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的瓶颈;环保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景区(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和治理;卫健部门要加强乡村旅游地的卫生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医疗救治网和

加大旅游卫生宣传教育等;教育部门要支持各乡村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人社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人才培养纳入农民工就业培训体系,加强从业技能培训;扶贫部门要加大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林业、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要着力改善乡村旅游景区(点)的生态环境、水电供给、通信等条件;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协调改善乡村旅游治安、市场秩序和食品安全,积极支持乡村旅游发展。

附件: 吕梁市促进乡村旅游任务分解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促进乡村旅游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统筹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促进和市场营销等工作，制订促进乡村旅游实施意见，建立乡村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乡村旅游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4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	统一乡村旅游旅游服务标准，降低景区门票价格	发改委、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3	建立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信息和服务网络，加强区域性客源互送，构建务实高效、互惠互利的区域旅游合作体	文化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持续实施
4	在乡村建设规划中要统筹考虑休闲度假需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5	推动体育旅游，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乡村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	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6	依托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特色 and 市场需求，挖掘文化内涵，发挥生态优势，突出乡村特点，开发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等	持续实施
7	合理利用民族村寨、古村古镇，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旅游小镇，建设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8	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专业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9	鼓励艺术院团与乡村旅游目的地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剧目	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0	大力发展乡村红色旅游，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1	举办乡村旅游会展活动和推介活动，发挥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传统节庆品牌效应，组织开展群众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	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2	建立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	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3	支持各乡村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局等	2020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加大对老字号纪念品的开发力度	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5	整治规范乡村旅游纪念品市场，大力发展具有地方乡土特色的商业街区，鼓励发展特色餐饮、特色民宿。	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2020年10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制定乡村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7	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持续实施
18	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景区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	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	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9	完善旅游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记录	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等	持续实施
20	加强乡村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和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的行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旅游者文明消费	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商务局等	持续实施
21	推动乡村景区景点进一步做好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力度，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行为	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2	政府引导，推动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	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3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修建旅游设施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等	2020年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林草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0 年林草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0 年林草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绿化步伐，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三篇光辉文献”精神以及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和“绿化、彩化、财化”并重的工作思路，重点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我市生态建设和保护高质量发展，让绿色成为美丽吕梁的底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创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

市、生态扶贫示范市和国家级森林城市，大力实施吕梁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工程、交通沿线荒山绿化彩化工程，确保提高森林覆盖率 1 个百分点以上，举办好全省国土绿化吕梁现场推进会，规划建立吕梁山国家公园，为全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和样板，实现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互促双赢。持续实施市级“三个 100 万亩”工程，即退耕还林和宜林荒山绿化 100 万亩、经济林提质增效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00 万亩、林下经济 100 万亩。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领,多方参与。政府制定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健全监督机制,推进市场化运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国土绿化。

典型示范,统筹推进。因地制宜选择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树立典型,示范带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统筹推进造林绿化、资源开发和生态补偿等工作。

目标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以“增绿、增彩、增财”为目标,在完成规定造林绿化任务的前提下,逐步进行森林景观、碳汇、康养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林业生态建设考核力度,全面提升林业生态建设质量水平。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林草资源禀赋,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林草相依,林草牧有机融合。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培植林草产品和服务品牌,形成资源支撑、产业带动、品牌拉动的发展新格局。

点面结合,全面提升。根据实际规划建设一批规模化流域治理项目。充分发挥群众及管护人员的作用,推进“村村有工程、乡乡有重点、工程连成线”及管护人员在管护责任区边的小面积造林工作。

三、重点工作

以举办好全省国土绿化吕梁现场推进会为契机,按“项目为王”的要求,谋划和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做到项目整合

不重叠,真正实现绿起来、美起来、富起来的目标。

一是退耕还林工程。抓住国家进一步加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的政策机遇,认真实施好25°以上陡坡耕地红枣林地退耕还林33.3万亩,完成投资2.664亿元。尽量选用木本油料、饲料林等经济林树种,确保耕地虽然减少,但农民收入不减,粮食安全有保障。

二是国家储备林项目。启动实施总投资63亿元、总规模249万亩的国家储备林项目,2020年投资16.3亿元,完成储备林项目建设任务89万亩。工程重点向“四线一环”及全流域治理区布局,并充分利用专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模式推动,通过林地托管入股等形式,促进林地资源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

三是沿黄旅游路绿化工程。完成沿黄旅游公路第一期200公里主林带景观增彩工程建设、两侧第一山脊线可视范围内20万亩宜林荒山荒坡绿化和沿黄20个乡镇及重点村庄绿化。按照主林带建设每公里5万元、荒山造林每亩1000元、每个乡镇重点村庄绿化50万元投资标准计算,共需投资2.2亿元。

四是沿黄重点景区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石楼乾坤湾山水林田草综合治理,提高绿化档次和水平。

五是庞泉沟综合治理工程。利用关帝山林区森林资源丰富,林分质量好,具有森林康养价值的潜在优势,在交城庞泉沟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使吕梁有效融入“夏养山西”战略。

六是吕梁市区“三山”绿化和提质工程。对吕梁市区三山(龙山、凤山、虎山)现有林地 3.8 万亩实施“加灌、增阔、增彩”,对新区延伸范围 0.8 万亩进行栽植绿化,共完成投资 1.29 亿元。

七是飞播造林试验项目。采用飞播造林模式,在境内沿黄旅游路、西纵、太佳高速沿线两侧播种文冠果、辽东栎、五角枫、丁香、刺槐、花卉类、草籽等种子,完成飞播面积 10 万亩,市级财政投资 1000 万元。

八是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依托省级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和市县配套资金,按照良种化、品种化、集约化、标准化的要求,新建红枣示范基地 20 万亩、示范园 4 个,核桃示范基地 40 万亩、示范园 7 个,改造沙棘 10 万亩、建设示范园 3 个,共完成投资 1.4 亿元。要高度重视特种经济林营造和沙棘灌木林抚育改造,坚持实施“小灌木大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改造发展沙棘、连翘等特色经济林,将区域优势经济效益明显的纳入提质增效项目范围重点扶持,全力推进全市 100 余万亩的天然沙棘林改造工作。

九是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在积极推进林地托管入股、流转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将我市食用菌产业优势纳入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试点市。按照“全

流域治理、全林分经营”的要求,编制经营方案,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实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促进林业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2020 年交口县、中阳县依托国家储备林项目,同时争取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每县 2 万亩以上,培育食用菌工业原料林,助力食用菌产业发展,为全市探索出一条森林资源质量精准提升和综合利用的新路子。

十是重点火险基础建设项目。在中阳、离石、方山、柳林四县建设 16 个森林火险监控点,建设 4000 平方米森林消防专业队宿舍和 1000 平方米训练场地,共完成投资 326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600 万元。

在抓好造林工作的同时,坚持造管并重,不断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对近几年实施的工程造林地块进行检查,对成活率、保存率低的地块,抓紧进行补植补种,科学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结合实际提高针阔混交比例,控针增阔,阔叶苗栽植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做到树种多样、模式多变,确保乔灌结合、针阔混交。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国土绿化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全面深化

林业草原改革,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层层压实国土绿化责任,尤其落实市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国土绿化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造林任务完成、森林覆盖率增长等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国土绿化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对贯彻落实国土绿化工作部署不力、行动不迅速、态度不坚决,以及敷衍塞责、庸政懒政怠政等行为,导致工作迟误、进展缓慢、群众利益受损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采取“财政筹资、项目支持、社会投入、金融扶持”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障造林绿化的资金投入。市县两级财政多渠道筹措造林资金,确保每年造林投入只增不减。造林标准在国家、省级投资的标准上每亩投资达到800元,不足部分市县补齐,对贫困县市县按2:1配足,对非贫困县市县按1:2配齐。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建设资金,整合农业、水利、扶贫等部门涉林资金,实现造林绿化规模治理、区域推进。积极推动PPP融资模式、特许经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和林业产业发展。探索开展碳汇造林,建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企业、社会多方投资,推行资源型企业“一企绿化一座山、治理一条沟”。

(三)创新体制机制。按照“党建引领、能人带头、农民主体、共同富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提升造林专业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对合作社股份进行规范,

原则上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不低于15%,群众股份不少于65%,领办人股份不得高于20%;鼓励造林专业合作社利用“四荒地”自主造林,三年验收合格后以每亩不低于800元的标准拨付造林投资;鼓励造林合作社发展林业产业,承担国家储备林项目、森林康养、经济林管理、生态林管护、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涉林工程项目,实现合作社由单一造林向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进一步加强合作造林,深化驻吕梁3个省直国有林局联县合作机制,带动造林专业合作社实施,集中打造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工程。以行政村为国土绿化基本单元,启动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乡村创建工作,充分调动地方国土绿化积极性。全面推行“林长制”,积极推进以站为单元的“精细化管理、资产化管护”“造、管、用”一体化机制的建设。

(四)强化科技支撑。倡导“以封山育林为基础,人工植苗造林、直播造林、飞播造林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多举措造林。继续实行林业科技人员承包造林合作社制度,加强技术培训,强化过程指导,确保造林质量技术水平。强化林业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穴盘苗”、“轻基质网感苗”等先进育苗技术,夯实苗木基础。采取人才招聘、社会聘用、协作支持等形式,建立科技服务人才队伍。整合林业科技资源,组织林业科研院所、高校、省直林局、涉林企业,建立跨领域、

跨学科、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科技创新联盟和林业产业技术联盟，形成产学研相结合、多学科相融合的林业科技创新团队，全方位提高林业科技服务水平。

（五）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继续巩固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自纠成果，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推进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等重点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适时开展系列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维护全市林草资源安全。严格落实封山禁牧和未成林管护相关办法，压实各级管护责任，强化管护人员管理和培训，切实做好新造林地和重点林区的管护。科学确定禁牧区及适牧区，大力发展饲料林，推进舍饲圈养，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总结示范推广。不断探索形成和总结推广新的工作思路、方法和经验，对于一些经过探索不切合实际的方式方法及时予以纠偏，对于一些创新性的机制和做法要加强指导形成新的成果。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和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典型，标杆先进，形成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局面，推动我造林绿化工作的深入推进。

（七）注重宣传引导。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开展全方位、大力度、高频次的宣传，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吕梁精神，凝聚起建设美丽吕梁的强大合力，鼓励更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参与造林绿化实现增收脱贫。要传播生态文明的吕梁经验，讲好造林绿化的吕梁故事，树立生态脱贫的吕梁样板，形成浓厚的造林绿化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确保完成《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决战计划。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坚定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心，强化决战必胜的信心和斗志，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市区及周边（离石、柳林、中阳、方山）和列入太原及周边

“1+30”重点区域的平川四县（孝义、汾阳、文水、交城）为主战场，坚决向结构开刀，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对辖区保留的焦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协同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各县（市、区）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下达我市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1. 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 2019 年力争下降 14.2%。

2. 全市 PM10 年均浓度较 2019 年力争下降 11.6%。

3. 吕梁市区 PM2.5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4. 吕梁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其余县（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力争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各县（市、区）采暖期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力争不超过 300 微克/立方米。

5. 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力争退出全省县级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 10 位。

三、决战任务

（一）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目录。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完成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强化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平川四县上月未退出全省县级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后 10 位的，辖区内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当月全部采取焖炉保温措施；2020 年采暖季前，平川四县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推进全市保留的 5.5 米及以上焦炉开展干法熄焦改造。2020 年 10 月底前，平川四县退出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含运输环节）的钢铁企业。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化解区域重污染企业集聚矛盾，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优先支持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提前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煤

炭洗选企业（厂）核查认定，对属于淘汰范围的洗煤企业，同步由相关各县市区政府依法淘汰，认定一家，取缔一家。（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的界定标准、整治重点，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

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交城以化工为重点，文水以铸造、酿酒行业为重点，汾阳以橡胶、酿酒为重点，孝义以焦化、耐火材料为重点，制定工业企业集中整治计划，明确整治标准，2020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他县区也要针对本区域特色企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相关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加大现有园区提升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集中整治，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关停与园区规划环评

不符的污染企业，集中整合园区企业，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相关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10月1日前，按照《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28号）的文件要求，完成现有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超低排放改造。在此基础上，装备水平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企业，同时完成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改造，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评估监测标准的钢铁企业（不含城市建成区钢铁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或采暖期错峰生产时实行差异化管控，不强制实施相应生产设施的停、限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继续推进

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无组织深度治理，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重点行业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加强氨排放管控，采用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以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2020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并在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涉VOCs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率达到90%以上，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达到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计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精准实施夏秋高温天气排放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已建成VOCs处理设施运行管控，强化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VOCs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2020年8月底前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8. 完成散煤替代。2020年10月底前,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完成《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计划》确定的清洁供暖任务。要充分发挥我市煤炭资源优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继续拓展实施以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实现超低排放)为主的清洁取暖;在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以煤改电、煤改气集中供热方式为主。各县市区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60%以上。完成平原地区生活及冬季取暖散煤清零。(市能源局牵头,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尽快组织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建立2020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清单,同时对辖区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情况组织“回头看”,从清洁取暖设施入户情况、热源和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燃煤设施使用情况、清洁煤置换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找问题、补漏洞,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年度清洁取暖改造计划,最晚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市能源局牵头,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清洁

取暖区域内散煤禁烧规定,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严厉查处“禁煤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强化煤质管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的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10月1日前,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除尘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开展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整治(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采暖季前,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 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1. 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计划》(晋政办发〔2019〕30号),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则上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相关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市

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落实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2020年10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和超标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禁止加油站向无牌照车辆加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2020 年底前，吕梁市区城市建成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例达到 80%以上。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各自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5.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和河道 1 公里内两侧砂厂的清理整治；2020 年 8 月底前，关闭取缔市区及周边露天矿山和河道 1 公里内两侧砂厂。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

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口、店铺门前硬化（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城市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经常性组织开展城市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企业道路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开发区的主干道、主要路段和企业厂内厂外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清洗。（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各县（市、区）降尘量确保低于 9 吨 /月·平方公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坚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精准度,实现对设区市和重点区域的精细化预测。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预警期间加密会商,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政府要果断启动预警,重点县市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执行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2019年-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评估。2020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落实“一厂一策”,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实施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均要在岗指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执行。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重污染天气时段,吕梁市区机动车采取限行措施,免费乘坐公交车。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干预,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推进科技化精准化治污能力建设。

22. 强化网格化监管措施。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措施,完善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强化能力素质培训,拓展巡查范围,规范“发现、上报、处置、销号”程序,带动乡镇街道办充分发挥网格化巡查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3.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精细掌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实施精准治理、及时发布。吕梁市区安装VOCs、气态物走航监测设备,建设城市臭氧激光雷达观测设备和瞭望系统;中阳、方山、柳林和平川四县城区完善大气微观监测站建设,安装气溶胶激光雷达;开展对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扩大企业用电在线监管监控范围。推动工业园区内和企业厂区大气环境微观监测站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决战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是相应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人,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

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做到问题抓到根、任务落到地,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月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领导至少每周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环境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不折不扣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二)加强任务清零。

各县(市、区)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大气污染攻坚的全过程,将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加快组织实施,强化工作调度,逐周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大气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精准治污。

要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力量,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点、激光雷达扫描、卫星遥感监测、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把脉找准病灶、瞄准症结,科学治污,按照“一县一策”、“一点一计划”原则,精准制定细化务实、管用、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决战措施,有效降低区域污染物浓度。

(四)严格依法治污。

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充分利用“人防、技防、联防”和“四不两直”,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企业或单位,综合运用按

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保护法配套手段,坚决查处,决不手软,时刻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现减排效益最大化。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质量热点网格等数据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五) 加大资金支持。

市县两级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有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治理,集中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于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府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

(六) 严格督察考核问责。

强化对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整治的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吕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奖罚规定》规

定。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地区,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以严格的奖惩问责措施倒逼突出问题的解决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落实。

(七) 加强宣传和信息公开。

加大舆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宣传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曝光恶意排污企业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公开表扬工作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公开通报批评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形成全社会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吕梁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目标

2. 吕梁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吕梁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目标

附件 1

地区	县市区	约束性指标			争取性指标				重污染天数
		PM _{2.5} (μg/m ³)优良天数(天)	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	PM ₁₀ (μg/m ³) 2020 年计划年均 浓度	较 2019 年下降比 例	SO ₂ (μg/m ³) 2020 年计划年均 浓度	较 2019 年下降 比例	较 2019 年下降天数	
市区及周边	县市区								
	离石区			84	3.4%	20	31.0%	持续改善	
	方山县			104	8.2%	4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中阳县			80	1.2%	3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柳林县			109	15.5%	60	13.0%	2	
太原及周边 “1+30”重点区 域(平川四县)	交城县			108	13.5%	45	持续改善	4	
	文水县			109	20.8%	60	7.7%	10	
	汾阳市		市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下达我市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109	21.4%	60	23.1%	8	
	孝义市			109	23.8%	60	31.8%	4	
	交口县			76	0.7%	2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石楼县		95		3.8%	4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临县		103		7.8%	3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其他地区	兴县			104	8.6%	3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岚县			96	4.0%	39	持续改善	2	

附件 2

吕梁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环保效益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完成省下达的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	减少工业企业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底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调整	平川四县力争全部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减少工业企业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 年采暖季前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核查认定，对属于淘汰范围的洗煤企业，同步由相关企业市区政府依法淘汰，认定一家，取缔一家。	减少工业企业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 年 9 月底	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配合，吕梁市各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	减少工业企业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环保效益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散煤清洁替代	13		各县(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到60%以上。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10月底	市能源局牵头，市冬季清洁能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4	完成散煤替代	完成平原地区生活及冬季取暖散煤清零。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10月底	
	15		完成《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计划》确定的清洁供暖任务。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10月底	
	16		各县(市、区)建成区要全部划定为“禁煤区”，建成区“禁煤区”全覆盖，严格落实禁烧规定，依法清理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10月底	
	17	强化煤质监控	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重点对原煤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销售渠道和产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不达标的劣质煤流入市场。依法查处劣质煤的囤积、整顿、取缔，取缔不达标的民用散煤供应渠道。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市区政府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19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除尘改造，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10月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0		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减少燃煤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采暖季前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环保效益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28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建立完善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内两侧砂厂的清理整治。关闭取缔市区及周边露天矿山和河道1公里内两侧砂厂。对责任主体及失修的露天矿山，由各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	减少露天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8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9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	减少露天扬尘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2020年6月底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0		推进城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经常性组织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城市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	减少露天扬尘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1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深入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减少露天扬尘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等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落实
	32		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和企业道路扬尘整治，对工业园区、开发区的主干道、主要路段和企业厂内厂外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清洗。	减少露天扬尘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长期坚持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等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落实
坚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	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应加密会商，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环保效益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坚决有效 应对重污 染天气	34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重点县(市、区)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5		完成2019年-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2020年6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6	夯实应急响应减排清单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清单的修订, 落实“一厂一策”, 坚决杜绝“一刀切”。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2020年8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7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错峰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企业, 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 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衔接, 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8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岗指挥; 红色预警期间, 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均要在岗指挥。	提升预警水平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9	强化应急响应减排措施执行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 吕梁市区实现重污染预警时采取限行措施公交车免费乘坐。	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0		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干预, 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减少重污染天气	长期坚持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推进科技 化精准化 治理能力 建设	41	强化网格化监管措施	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措施, 完善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 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 强化能力素质培训, 拓展巡查范围, 规范“发现、上报、处置、销号”程序, 带动乡镇街道充分发挥网格化巡查作用。	提高监管能力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2		吕梁市区安装VOCs气态物走航监测设备, 建设城市臭氧激光雷达观测设备和瞭望系统。	提高监管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3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中阳、方山、柳林和平川四县城区建立空气质量微量监测站, 安装气溶胶激光雷达。	提高监管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4		开展对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内和企业厂区微监测站建设。	提高监管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5		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内和企业厂区微监测站建设。	提高监管能力	2020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 2020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 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应用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深化大数据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数谷吕梁”，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

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智慧山西的决策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把推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抓手，以建设全国大数据应用示范试验区为长远目标，以深化融合应用为牵引，以项目落地建设为抓手，以培育产业生态为重点，发挥天河、华为两大品牌效应，加快建设“数谷吕梁”，将吕

梁厚重的“黄土地”转变为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金土地”。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大数据产业体系。

1. 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十四五”规划前期调研。结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围绕我市大数据、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中存在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亟需破解的难点难题，重点布局我市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方向、重点、途径等，为编制《吕梁市大数据发展“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2. 加快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基础设施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大力推进5G网络进小区、进校园，力争6月底前市县两级中心城区5G商用取得实质性进展、年底完成全市1100个5G站点建设，实现全市5G网络连续覆盖。推动吕梁电信与汾阳医院5G网络试点建设、5G远程会诊、5G联合创新实验室建成落地。加快市军民研究院5G工业互联网创新实验室建设，构建“吕梁5G+IDC+云平台立体网络生态系统”。加快数据中心建设，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6月底前建成投运，山西中交高速大数据中心10月底前建成投运。加强“天河二号”超算应用。建设吕梁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通过先进的数字科技手段，集中展示全市数字经济产业规划、智慧城市、智慧城管、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

慧园区等应用，建设成为山西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体验互动最全面的智慧城市体验中心及成果交流中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离石区人民政府、交城县人民政府、吕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中国铁塔吕梁公司、中国电信吕梁公司、中国移动吕梁公司、中国联通吕梁公司。

3. 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发挥煤焦、电力、白酒、氧化铝、电解铝等行业基础和数据资源优势，依托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呼叫外包服务产业。建立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吕梁学院、职业学校与数据标注等企业联动机制，创新校企合作共建模式，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新兴产业，积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大数据产业发展基础，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4. 落实优惠政策，扶持产业发展。落实《吕梁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吕梁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在用地、用房、用

电、用网、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大数据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或补贴，开发一批形态丰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大数据应用，集聚一批创新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引领、专业技能突出的大数据人才，推动我市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大数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交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我市“天河二号”、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固定资产参与入股，完善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吕梁市华睿云计算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撑我市大数据项目建设、运维。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军民融合创新协同研究院、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

6. 加快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坚持“项目为王”，推动第三届“数谷吕梁·智赢未来”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会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建成兴县大数据应用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合作项目、汾阳市打造阿里巴巴平台品牌店铺实力商家项目。依托天河、华为两大品牌效应，围绕我市大数据、

数字经济产业，主动对接“智创”“信创”“清控创新基地”等省级双创中心和科技孵化器，集聚省内外创新资源，引进大数据领军企业在我市签约落地。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项目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华为公司吕梁基地。

7. 举办“数谷吕梁·智赢未来”第四届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会。按照高端化、专业化、可持续化的原则，紧扣省委省政府实施大数据产业发展、建设数字政府的战略部署，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西省工信厅共同举办“数谷吕梁·智赢未来”第四届吕梁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会，举办专家讲座，开展招商洽谈，签约一批大数据项目，让“数谷吕梁”这张名片越来越亮丽。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二）构建大数据应用体系。

8.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制定出台“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市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政务上云实现“应上尽上”和数据共享。建设“数字政府”运行支撑体系，上线一批“数字政府”重点应用项目。完善提升“吕梁通”App功能，服务“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数字政府”保障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确保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

9. 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省“一平台”整体架构要求，建设市级政务云管理平台，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步伐，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构建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运维体系。推动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

10.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引导大中型制造企业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加快推动煤焦、钢铁、电力、白酒、铝工业、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云平台建设，提升产业链核心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及应用水平。利用工业互联网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进一步带动中小微企业“上云”，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11. 以便民为导向，丰富完善“吕梁通”App功能。与“三晋通”“吕梁政务通”无缝对接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事项，接入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持续接入市民办事、网格化管理、社会保障、养老助残、环境保护、生育服务、12345市民热线等

服务和应用，在政府治理、民生服务等各个领域，不断丰富“吕梁通”应用场景。加大“吕梁通”App推广力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安装使用“吕梁通”App，在全市农村、社区、企业推广使用“吕梁通”App，不断提高市民和企业办事的便利度，不断增加市民社会治理的参与度，不断提升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

12. 推动大数据技术与多领域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探索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加快建设吕梁市环保大数据平台、厂矿企业综合信息采集平台、扶贫“一码清”、无人机河道巡查系统、文旅大数据及营销推广平台、吕农生物有限公司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国土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农业“五库两平台”等项目。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治超中心、市扶贫办、市水利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晋能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吕梁农数科技有限公司。

(三) 推进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

13. 完善“一委三院”人才支撑体系。

强化与吕梁市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联系，请专家、委员为吕梁发展大数据、数字经济把脉问诊。发挥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作用，加强基于“天河二号”的吕梁超算中心建设，建立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发挥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作用，研发大数据技术，拓宽大数据应用领域，培育大数据研发人才。办好吕梁学院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and 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学院，培养本土大数据人才。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14. 引进培养大数据人才。支持多渠道、多方式引进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提高大数据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落实好在我市工作的大数据人才的岗位津贴、购房补贴、随迁配偶安置和子女就学等优惠待遇，吸引大数据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来我市发展。构建多层次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推进实用型大数据人才的培养，支持高校、技工院校与大数据企业合作，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畅通高校和企业人才输送通道，实现“毕业即就业”的无缝对接。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教育局、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

15. 强化队伍建设和培训教育。市大

数据应用局继续与吕梁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大数据讲堂”，与吕梁学院、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联合举办大数据讲座，不定期举办吕梁市大数据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市干部群众大数据意识，营造全市懂大数据、用大数据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吕梁学院、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智能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四）构建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6.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加快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容灾备份等数据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督促大数据企业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机制建设，及时整改、消除重大数据泄露、滥用等安全隐患，杜绝安全隐患和泄密风险。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 2020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2 日

吕梁市 2020 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方案

快实现乡村人才振兴、产业振兴，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着力构建覆盖广泛、层次多样、类型丰富的农民培训新格局，真正打通农民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之路，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围绕“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职业

农民队伍”目标，按照“分层分类、融入产业，强化培育、以用为本，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思路，建立培训档案、整合培训资源、规范培训管理、创新培训模式，切实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技能性和普及性，为全市决战完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市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1.5 万人、培训发证率 90%以上，其中统筹使用中央资金培训经营管理型农民 3398 人，

统筹使用省级资金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 5360 人，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培训各类新型农民 6242 人。

三、工作重点

1. 做好建档立卡。精准掌握全市农民的基本信息、培训需求、培训时间，以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人员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为重点，按照“一人一卡”的要求，建立培训档案、实行动态调整，针对性开展培训。要切实抓好培训信息入库工作，及时将参训学员、培训机构、教学内容、综合考评、证书颁发等信息入库。

2. 明确培训对象。根据建档立卡培训需求，围绕当地特色产业，优先培训行业重点人才和重点专业，主要分为三类：一是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乡村干部、乡村财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农业经纪人，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人员管理、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和风险防控能力。二是专业生产型。主要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或直接从事农业、林业、畜牧、农机、水利等行业的劳动者，提升培训对象的生产组织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生产效率、质量标准和绿色发展水平。三是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涉农服务人员，提升培训对象所从事产业或所在岗位的核心能力、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3. 选定培训机构。在吕梁学院、吕梁

职业技术学院、吕梁农校、吕梁会校、吕梁技校 5 所大中专院校集中开展农村干部、乡村会计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培训机构向县市区延伸。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职教中心、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培训资源，科学选定培训机构，努力形成市县联动、职业学校与产业基地互补的培训体系。要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当年培训不达标或完不成任务的，将酌情取消下年培训资格。各县市区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超 5 个。

4. 突出培训重点。按照“精准培训、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原则，科学设置公共课程和专业课程。公共课程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等；专业课程要突出就业技能、创新创业、种养技术、绿色发展、现代信息、项目管理、品牌打造、市场营销、融资担保等现代农业职业技能，确保培训的针对性、技能性、实用性。

5. 严格培训时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分为初级班、中级班、高级班三个级别，每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初级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或 56 学时、中级班不少于 10 天或 80 学时、高级班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课堂授课、实践教学、线上培训等均记入培训总学时。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培训班，要同时符合相关

培训要求和规定。其中，使用中央资金组织的经营管理型培训均为高级班，不得降低培训级别；使用省、市级资金组织的培训，由各县市区根据学员培训需求，自行确定培训级别。市直各培训学校至少分别举办一期中、高级培训班。

6. 创新培训模式。要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不断创新课堂教学、远程教学、实操实训、参观考察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教学模式，广泛开展订单式、菜单式、互动式培训，积极鼓励到先进地区、农业大学、科研院所等进行观摩学习或集训，力争实操、实训、实践教学时间达到三分之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充分利用现代网络资源，积极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学员实行军事化管理。

7. 开展技能评价。培训结束时，要对参训农民进行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对综合评价合格的学员颁发《山西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过程性评价是对培训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结果性考核是对理论教学成果进行考核；实践技能考评是采取技能操作、实践实训现场问答、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对学员实际操作能力的考评。对考核合格、近三年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或已经取得初、中级证书的学员，可颁发高一级证书。对中、高级班考核不合格的学员，要酌情降低发证级别或取消发证资格，对

初级班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证。

8. 强化后续扶持。各级各部门要对培训合格已经取得证书的学员，优先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其流转，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优先支持领办和创办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帮助申报和安排中央、省、市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优先享受各级政府制定的强农惠农及补贴政策；优先帮助其提供金融信贷政策，简化贷款手续和程序；优先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各项配套技术服务，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农民的培训积极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决战完胜脱贫攻坚的一项战略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实化培训举措。各县市区、各牵头部门、各培训机构都要组建领导班子和联络机构，实化细化具体方案。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和市直牵头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农民培训第一课”要求，率先主讲、示范带动。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牵头抓好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督促检查、情况汇总等培训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培训资金需求，足额拨付到位，形成长效投入机制。市委组织部负责农村干部的培训；市农经服务中心负责乡村会计的培训；市教育局要做好市直培训学校的

协调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主动对接市直行业牵头部门和5所市直指定培训学校，切实抓好学员遴选、组织到校、跟班管理等工作。各培训机构（学校）要落实好培训的直接责任，改善培训条件，提升培训能力，制定培训计划和安全应急预案，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三）强化培训管理。严把师资质量，在选聘中高级技术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讲师的基础上，择优邀请一批企业家、“土专家”、致富能手进行现身教学。严选实训基地，切实将条件好、环境优、积极性高、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龙头企业、示范园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作为校外教学实习基地。严格档案管理，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切实做到“一班一案”。严肃进度通报，市领导组办公室实行一月一通报工作制度。各县市区和市直培训学校要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的培训进度、工作动态、经验做法等。搞好培训总结，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培训院校对每期培训工作都要认真总结，形成有成效、有做法、有分析、有典型、有建议的专题报告报市领导组办公室。

（四）足额保障经费。中央和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专项资金已按2500元/人、900元/人的补助标准全部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按照“优先安排、足额保障”的原则，确保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资金总量不少、补助标准不降。市级财政

将对其余6242人的培训计划，按120元/人/天的标准予以补助。中央、省、市培训资金重点用于教学支出、教师补助、学员食宿、教具购置、实训场地租用、外出参观交流、资料档案印刷、实训指导补助、技能考核评价、后勤管理服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培训费用。

附件：2020年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县市区	培训总任务	县市区培训任务				市直学校培训任务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资金培训任务	省级资金培训任务	市级资金培训任务		吕梁农校	吕梁技校	吕梁学院	吕梁职业学院	吕梁会校	
汾阳	1420	1080	280		800	340				130	130	80
文水	1825	1550	350		1200	275				195		80
交城	618	438	85	303	50	180	140					40
孝义	896	396	396			500					370	130
兴县	1580	1080	410	670		500		350				150
临县	3763	2953	1120	1833		810	600					210
柳林	1064	754	140	522	92	310		240				70
石楼	655	495	188	307		160		120				40
岚县	851	656	119	487	50	195		145				50
方山	657	472	95	377		185		145				40
离石	680	440	90	350		240	180					60
中阳	456	261	50	211		195	80		85			30
交口	535	425	75	300	50	110			90			20
合计	15000	11000	3398	5360	2242	4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1000

说明：吕梁会校培训乡村会计、其余 4 所院校培训农村干部；各县市区组织的培训可按文件要求和具体需求而确定专业。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扶贫资产管理，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目

标，坚持群众受益、安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登记、确权、管护、盘活处置、收益分配等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着力构建依托扶贫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性确权到位，

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科学的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有效防控扶贫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风险；推动扶贫资产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改革，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扶贫资产管理的内容和类型。

1. 扶贫资产管理内容。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2. 扶贫资产管理类型。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二)开展扶贫资产登记确权。

1. 扶贫资产登记。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

门，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全面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扶贫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县级设立总台账，行业部门、乡镇、村级设立分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此项工作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2. 扶贫资产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性确权到位。道路交通确权到县；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确权到县，联村集中供水工程确权到乡镇，单村集中供水工程或村级供水管网工程确权到村，旱井(窑)确权到户，企业或个人投资为主兴建的按投资比例或投资人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农田水利、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场所等确权到村；易地扶贫搬迁新建住房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到户，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建设主体确权到县、乡、村；农村危房改造利用集体房屋改造或在村集体土地新建集中安置的，个人并未实际出资的确权到村，个人按照“一户一宅”政策腾退旧房宅基地的确权到户；光伏电站按要求确权到村。

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

门审核。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扶贫项目库中在建项目及今后新建项目，由县级统一建立扶贫资产清单，明确登记主体和产权归属，项目完成验收后，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登记、备案。

（三）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1. 资产收益分配程序。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 资产收益使用范围。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到户的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不平均分配，不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责权利清晰的经营模式。

1. 资产经营方式确定。扶贫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方式，采取民主决策程序，

确定经营方式，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2. 资产经营者选定。对非自主经营的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要通过县级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公开交易确定资产经营者，经营者应从有特色产业优势、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产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择优选定。股份制形式参与经营的主体包含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占比不能超过20%。

3. 资产经营风险防控。扶贫资产经营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扶贫资产的经营需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绩效不达标要进行整改，确保经营效益。项目经营要优先吸纳本地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就业脱贫增收。

4. 资产经营者责任。扶贫资产经营者对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五）建立扶贫资产盘活和处置机制。

1. 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乡镇（县级行业主管部

门)应当征求群众意见,邀请专业人员对该资产进行分析评估,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不能利用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2. 资产处置。扶贫资产处置包括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方式,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乡镇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 加强扶贫资产监督管理。

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根据各自权责和职能对资产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能。

1. 资产管护责任。对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

2. 资产管护制度。扶贫资产所有者负责资产日常管理,要建立健全扶贫资产清查制度、台账制度、评估制度、经营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法权益。扶贫资产经营者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或维修,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资产报告等制度。

3. 资产监督。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受益对象、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对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村“两委”班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监事会对扶贫资产履行监督职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县级农经部门审计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扶贫资产“谁来管、怎么管、管得好”,制定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方案,并报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直农业农村、财政、扶贫、交通、水利、农经等相关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做好指导服务工

作。

(二)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乡镇(街道办)是区域内扶贫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效益发挥、收益分配、登记入账、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监管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村扶贫资产的管护工作,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及其职责,确保扶贫资产正常运行。

(三) 严格检查验收。各县要统筹农业农村、财政、扶贫、农经等相关部门,

对全县扶贫资产、台账及运行管护机制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运行。市级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工作进行抽查。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度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度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行动计划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 号）和市政府办《关于加快推进公用移动基站规划建设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72 号），为全力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2020 年 4 月 2 日，市长王立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议定成立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我市 5G 规划建设工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加快 5G 建设的指示精神，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度，全市建设 1346 座 5G 宏基站，实现吕梁市城区及各县市区主城区和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建成全国领先的 5G 网络，率先实现 5G 试商用。其中，吕梁移动 1180 座，吕梁联通和吕梁电信合建 166 座。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

1. 加强重点部署。上半年重点推动吕梁市城区（离石）、平川县市主要的行政、文化、商业核心区域 5G 规模组网建设。2020 年底实现全市 13 个县市区主城区 5G 网络的连续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吕梁铁塔，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

梁电信；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各相关单位）

2. 发挥企业网络建设的主体作用。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全面落实 5G 基站建设。（责任单位：吕梁铁塔，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梁电信；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完善网络建设配套。

3. 发挥规划对基站建设的引领作用。编制《吕梁市公用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2020-2024 年）》等通信专项规划，推动通信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城建、交通等规划。县级规划由各县市区负责，并纳入国土、城建、交通等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大数据局，吕梁铁塔；配合单位：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梁电信，各相关单位）

4. 加强基站建设标准化。推动运营商与吕梁铁塔、供电企业的联合，实现跨行业合作推进基站共建共享，制定基站建设标准，大力开展 5G 基站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站系统建设规模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吕梁铁塔，吕梁联通，吕

梁移动, 吕梁电信;配合单位:吕梁供电分公司, 吕梁地电公司)

(三) 加强基站站址保障力度。

5. 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贯彻落实“开放是常态, 不开放是例外”的开放原则, 无偿开放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交通站场、桥底空间、公园绿地等公共建筑或物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便利条件。梳理简化公共物业开放的程序, 建立公共资源开放的有效机制, 根据本年度的建设计划, 滚动编制当年度的公共区域开放清单, 分批进行开放。按季度对公共资源开放的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督促存在问题的公共资源点进行整改, 对于因客观原因暂不能开放的公共资源点, 相关主管单位需进行书面说明。(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吕梁铁塔;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局、体育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局, 吕梁联通, 吕梁移动, 吕梁电信等相关单位)

6. 加快推广智慧灯杆。以“一杆多用, 共建共享”为理念的智慧灯杆是通信基站的最佳载体, 从道路新建、城市更新改造两个方面着手推广智慧灯杆, 做到智慧灯杆部署的三个一步到位: 在新建道路上的部署一步到位, 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部署一步到位, 重要交通枢纽、重要区域、重要商圈、重要产业园区的部署一步到位。同时加大基站站址的储备, 开展市区

内高灯杆开放用于宏基站建设的论证和研究, 探索在高灯杆上挂载宏基站的可能性, 丰富基站站址的来源。(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公安局, 吕梁铁塔;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吕梁联通, 吕梁移动, 吕梁电信等相关单位)

(四) 营造良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环境。

7.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市政设施范畴。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在基站新建、改(扩)建时与建筑主体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铁塔公司;配合单位: 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吕梁联通, 吕梁移动, 吕梁电信)

8. 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流程, 压缩审批时间,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并行审批, 容缺受理”。推动并联审批平台建设, 在现有基础上优化审批平台, 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并联审批”。(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无线电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吕梁铁塔, 吕梁联通, 吕梁移动, 吕梁电信)

(五)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用电水平。

9. 简化电力报装手续。进一步梳理并简化基站机房、通信机楼等电力报装手续及报装资料,开辟信息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升用电报装的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吕梁供电分公司,吕梁地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吕梁铁塔,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梁电信)

10. 推动基站直供电改造和电力扩容工作。全面摸排全量站址的用电需求情况,分批对存量站点进行电力扩容和直供电改造,公变区域具体条件的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2020年需要直供电改造和电力扩容的5G基站年内完成改造,剩余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三年内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专变供电的基站,在征得专变单位同意后,安装独立计费电表,吕梁供电分公司和吕梁地电公司直接抄表收费。(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吕梁铁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梁电信,吕梁供电分公司,吕梁地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11. 建立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了吕梁市5G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对5G基站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协同,形成合力。要梳理基站建设各个环节,研究制定科学高效的工作流程,加快推进5G基站规划建设。(责

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12. 加大督办力度。对5G建设中需开放的公共资源和直供电改造、电力扩容进行清单制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会同各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小组,定期组织实地督查,确保5G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地区、部门和各企业单位进行重点通报,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影响全局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场所、重点单位,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13.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5G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良好氛围;宣传普及5G通信技术,消除公众关于基站辐射、环保和健康等有关疑虑,奠定良好的5G应用推广群众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局,吕梁联通,吕梁移动,吕梁电信;配合单位:吕梁铁塔)

14. 加大保护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大执法力度并明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责任人,贯彻落实《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吕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用移动基站规划建设的意见》,加大对偷盗、破坏信息基础设施和恶意阻挠施工行为的执法力度,解决因5G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受阻、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

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依法从事的信息基础设施设置、建设和维护，不得非法拆除、强行关停、损坏依法设置的信息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

附件：1. 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2. 2020 年度 5G 宏基站建设计划表

3. 2020 年度 5G 宏基站建设任务表

4. 2020 年度智慧灯杆建设计划表

附件 1

吕梁市 5G 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立伟 市政府市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王雪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牛建斌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淑岐 市发改委副县级干部

王文平 市网信办副主任

栗树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向军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韩建明 市环保局副局长

赵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喜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曹彩珍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志峰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玉祥 市教育局督学

李兆基 市体育局副局长

- 李 凤 市卫健委副主任
- 田清震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 雒永霆 市城管局副局长
- 马志明 市新区中心副主任
- 王侯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 刘忠祥 市能源局副局长
- 王天平 市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成文豪 市科技局副局长
- 董云光 市应急局政治部主任
- 张玉照 市人防办副主任
- 张 利 市无管局副局长
- 薛文斌 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 刘亚楼 市交警支队政委
- 孙亚剑 国电副经理
- 张中卫 地电副经理
- 贺前进 吕梁市通联办副主任
- 杜 军 吕梁铁塔副总经理
- 赵华录 吕梁联通副总经理
- 石秀峰 吕梁电信副总经理
- 李 杰 吕梁移动副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郝继平兼任。

附件 2

2020 年度 5G 宏基站建设计划表

运营商	6 月底完工	12 月底完工	合计
移动公司	765	415	1180
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32	134	166
(铁塔公司) 合计	797	549	1346

附件 3

2020 年度 5G 宏基站建设任务表

县域	合计	其中： 移动	其中： 联通+电信	6月底前 移动开通 数量	6月底前 联通+电 信开通数 量	12月底 前移动开 通数量	12月底前 联通+电信 开通数量
方山	31	31	0	15	0	16	0
汾阳	132	115	17	107	5	8	12
交城	74	74	0	53	0	21	0
交口	33	33	0	16	0	17	0
岚县	50	50	0	15	0	35	0
离石	367	272	95	221	16	51	79
临县	59	59	0	24	0	35	0
柳林	83	69	14	40	0	29	14
石楼	39	39	0	17	0	22	0
文水	87	80	7	43	5	37	2
孝义	259	233	26	154	6	79	20
兴县	65	65	0	25	0	40	0
中阳	67	60	7	35	0	25	7
总计	1346	1180	166	765	32	415	134

注：开通数量为累计值

附件 4

2020 年度智慧灯杆建设计划表

序号	区县	道路	起点	终点	新建智慧灯 杆微站数量 (个)
1	离石区	滨河北路	滨河北路与龙凤北大街交叉口	滨河北路与沙会则大桥交叉口	6
2	离石区	滨河南路	滨河南路与龙凤南大街交叉口	滨河南路与沙会则大桥交叉口	6
3	离石区	龙凤大北街	龙凤北大街与滨河北路路交叉口	龙凤北大街与北川河东路交叉口	3
4	离石区	龙凤南大街	龙凤南大街与滨河南路路交叉口	龙凤南大街与呈祥路交叉口	3

序号	区县	道路	起点	终点	新建智慧灯杆微站数量(个)
5	离石区	凤山路	凤山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凤山路与北川河东路交叉口	3
6	离石区	北川河东路	北川河东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北川河东路与凤山路交叉口	5
7	离石区	龙山路	龙山路与庆瑞路交叉口	龙山路与高速东路交叉口	2
8	离石区	交通路	交通路与建设街交叉口	交通路与庆瑞路交叉口	2
9	离石区	吕梁大道	吕梁大道与凤山路交叉口	吕梁大道与纬三十一路交叉口	5
10	离石区	长治路	长治路与北川河东路交叉口	长治路与凤山路交叉口	2
11	离石区	久安路	久安路与北川河东路交叉口	久安路与凤山路交叉口	2
12	离石区	公园	莲花池公园		2
13	离石区	公园	凤山公园		2
14	离石区	公园	水西生态园		2
15	离石区	公园	如意湖公园		5
16	离石区	小计			50
17	孝义市	崇文大街	北外环路	永安里	5
18	孝义市	振兴街	北外环路	永安里	5
19	孝义市	建设街	孝汾大道	迎宾路	5
20	孝义市	府前街	孝汾大道	中和路	5
21	孝义市	新义街	永盛路	永安路	3
22	孝义市	新安街	府南路	永安路	2
23	孝义市	胜溪街	孝汾大道	迎宾路	5
24	孝义市	贞观大道	孝汾大道	大同路	5
25	孝义市	敬德街	滨湖路	大同路	5
26	孝义市	敬德街	滨湖路	大同路	5
27	孝义市	梧桐大道	滨湖路	大同路	5
28	孝义市	永盛路	崇文大街	胜溪街	5
29	孝义市	孝汾大道	连接线	孝石线	5
30	孝义市	三贤路	崇文大街	府南路	5
31	孝义市	大众路	崇文大街	时代大道	5
32	孝义市	迎宾路	崇文大街	孝石线	10
33	孝义市	永安路	崇文大街	胜溪湖公园	5
34	孝义市	时代大道	胜溪湖公园	孝石线	5
35	孝义市	公园	胜溪湖公园		5
36	孝义市	公园	孝河湿地公园		5
37	孝义市	小计			100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商贸流通 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商贸流通企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商贸流通特别是住宿、餐饮等重点行业企业共渡难关，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一、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对我市保障居民粮油、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第一批重点保供企业，按照企业属地

原则给予每户企业防控物资补助2万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发放企业用工补贴。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2019年度缴纳税收2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国企除外），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用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自2020年3月

起，连续补贴3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稳岗帮扶政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岗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免征2020年2月-6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项费用；对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减半征收2020年2月-4月份上述三项社保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疫情影响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2020年我市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企业新增贷款利息按贷款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银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行税收奖励返还。对全市餐饮住宿企业2020年所得税收入中市、县两级留成部分按照企业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关县、市、区予以全额奖励返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六、减轻企业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流通企业，全额免收2020年2月-4月房租。鼓励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商业房产主为租户适度减免2月-4月租金，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降低用能成本。对住宿餐饮企业2020年2月-4月份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降低20%；对住宿餐饮企业用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由现执行非居民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改为执行居民配气价格（购销差价）。对经营困难的商贸流通企业所需水、电、气供应，实行“欠费不停供”服务，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国电公司、地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鼓励商贸企业上限。对2020年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流通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促进商旅融合发展。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凡持有我市餐饮业税务有效发票60元以上或酒店住宿业发票100元以上，一个月内游览我市所有景区可享受每人每个景区首道门票免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前发放职工福利。财政、工会要将全年可发放的职工福利提前拨付，机关企事业单位以消费券或实物的形式发放给职工，职工凭券在我市指定商贸、餐饮、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进行消费。消费券不能转赠和提现，在2020年6月底前消费完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

会、市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实。以上政策无明确期限的，有效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 体制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0〕30号

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为加快推进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根据省委省

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

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经济工作总体思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按照设立一级财政、划分收支范围、核定补助基数、兼顾利益平衡、激励创新发展的工作总目标，理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有利于开发区快速发展的财税体制，引领带动吕梁经济转型崛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设立一级财政、独立核算的原则；

（二）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

（三）坚持存量归原、增量分成、利益兼顾、激励发展的原则；

（四）坚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原则。

三、设立一级财政管理体制

（一）设立开发区金库。开发区金库负责预算收入的征缴、划分、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对开发区财政负责。

（二）税收收入属地征收。开发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全部由开

发区税务部门征收和管理，按分享比例计入开发区。涉及离石区、方山县（以下简称两县区）利益分配根据政策规定年终统一结算划转。

（三）实行独立的财政预决算体制。建立一级财政和金库、实行独立财政预决算体制之后，开发区要根据《预算法》规定编制开发区年度财政预（决）算。年度财政预（决）算由开发区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复、备案。

（四）防范债务风险。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后，开发区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融资举债的政策规定，政府债务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开发区建设投资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做到政府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开发区要切实加强财政债务管理，对融资举债形成的政府债务和兑现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支出，由开发区负担自筹解决。

四、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发区财政主要承担管委会运转及开发区经济事业发展所必须的支出。开发区范围内社会事务（包括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民政、宗教、武装、旅游、农村、畜牧、水利、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事务）由原

管辖政府负责管理。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确定的事权范围，开发区承担以下相应支出职能：

（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支出；

（二）开发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项目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维护支出；

（三）开发区转型升级项目、科技创新等专项支出；

（四）开发区内招商引资等业务支出和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优惠补助及奖励支出；

（五）开发区承担的债务偿还本金和利息支出；

（六）其他应由开发区负担的支出。

五、财政收入划分

开发区辖区内所有企业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通过开发区税务部门、执收部门统一征收，按分享比例计入开发区，涉及两县区分成收入由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办理。具体收入分成比例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开发区固定收入

开发区范围内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2. 共享收入

2.1 增值税：中央分享 50%，省分享 15%，市分享 7.5%，开发区分享 27.5%。

2.2 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 60%，省分享 12%，市分享 6%，开发区分享 22%。

2.3 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 60%，省分享 12%，市分享 6%，开发区分享 22%。

2.4 煤炭资源税：省分享 65%，市分享 28%，开发区分享 7%；水资源税：省分享 30%，市分享 56%，开发区分享 14%；其他品目资源税：省分享 30%，市分享 15%，开发区分享 55%。

2.5 环境保护税：省分享 30%，市分享 56%，开发区分享 14%。

2.6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分享 50%、开发区分享 50%。

2.7 中央、省、市参与分成的其他非税收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除上交中央、省、市的部分外，其余全部留在开发区。

（二）基金预算收入。

1. 开发区固定收入

开发区范围内由开发区负责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2. 共享收入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吕梁新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归市级；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计入开发区。

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内的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收入归市级，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内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计入开发区。

2.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和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计算的全部纯收益的 10% 上划省级、20% 留市级。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和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标准计算的全部纯收益的 10% 上划省级、6% 上划市级、14% 留开发区。

六、收支基数核定

（一）核定开发区定额补助基数。开发区范围内市级分成收入维持原体制不变，市级财政对开发区实行定额补助 7000 万元。

（二）两县区收入实行“存量归原、增量分成”的共享办法。开发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后，涉及两县区既得利益的分配由开发区财政根据政策分享规定提出结算意见并征求两县区财政部门意见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年终结算划转两县区。其中：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划入开发区的两县区原存量企业实现的收入维持既得利益不变。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发区地域内新进企业实现的收入，开发区与相关县

利益共享。其中：开发区管委会招商落地企业实现的收入，留区部分开发区与方山县或离石区按 7:3 的比例分成。方山县、离石区招商落地企业实现的收入，留区部分开发区与方山县或离石区按 3:7 的比例分成。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排污权出让收入等专项收入，按照承担社会事务事权划分原则，通过结算划转两县区。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按照承担社会事务事权划分原则和专项基金收入使用用途，涉及两县区部分通过结算划转两县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范围内国有土地出让产生的净收益和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开发区和离石区按 5:5 比例分享。

七、其他

（一）上述开发区财政体制确定后，为确保两县区资金调度需求，开发区财政实行“资金按季上解，年终统一清算”的办法。即：开发区范围内存量企业实现的收入，按进度抵扣市级定额补助基数后的差额部分按季上解市级国库；开发区范围内增量企业实现的收入，除按分享比例留归开发区外，其余部分按季上解市级国

库。

(二) 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范围内企业及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所在地县(区)政府负责,开发区配合。资金由开发区和两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保障;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开发区与县(区)政府按“一村一策”共同协商解决。

(三) 开发区四至范围周边,以开发区为主、两县区配合,对周边未利用地、废弃村庄进行综合整治,通过土地增减挂钩开发造地,造地成本由开发区承担,形成的土地收益,开发区与两县区按 7:3 比例分成。

(四) 调整体制前形成的政府债务、政府隐性债务由两县区负责化解。

(五) 财政体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上下划基数核定和收入征缴及入库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明确。

(六) 新体制施行期间如遇中央、省体制变化,由市财政按中央、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 划入开发区四至范围内的存量企业由开发区会同两县区政府核实确认后报市政府审定。

(八) 本方案暂定两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